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eung Fei Fei to: bc_106_13
Cc: Fei Fei Yeung

17/10/2014 22:57

回條

(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本團體／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團體／本人*會／不會*出席會議。

意見書內容：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n Dohert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2:59

本人極之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市民大眾的創意。用以創作的素材或靈感很多時都會是來自跟社會議題和娛樂上一些很熱門的文章圖片或相片, 通常只作二次創作供人欣賞, 如法例獲得通過, 創作者很容易便會觸及干犯法例的邊界, 而此法例更會不平衡的授予警察及政府過大權力. 創造以言人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言論自由的創作之都, 此法絕對不能通過。

Doherty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un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un Ng

17/10/2014 22:58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是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二次創作是現今香港的獨特文化,既有藝術原素,亦是一種創作。如果立法成功,這不但對創意藝術這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壞影響,還影響藝術家的創作。二次創作也是創作一雋,理應同樣重視,提供適當的空間作創作。設立這條法例,完全是一種打擊。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3條),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香港市民 吳國新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二次創作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者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Gmai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00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一串流。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再者，同人創作很多時都是源自市民一時之興起，將自己的創意發揮出來，創作的時候並沒有想過以此謀利。本人反倒是擔心將來會因此會令有意發揮創意的市民卻步，扼殺了整個城市的創造力。香港政府積極發展社會的創意產業，但卻從未了解創意的來源很多時是由二次創作啟發的。因此，我支持「同人方案」，希望不會令市民因為一些無謂的擔憂，而停止創作的步伐。



反對!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Xing Hu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Xing Hui

17/10/2014 23:0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 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 實在很難界定!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 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 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 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 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 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反而我支持「同人方案」, 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

香港市民

李玉珍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Hugo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0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香港市民

李緒生

17/10/2014



網絡23條

lui Fish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08)

17/10/2014 23:0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這網絡廿三條既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更屠殺創作及表達的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ily lil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01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香港社會大眾的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可以任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我認為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MAY CHAN
17/10/2014 23:05p.m.



Oppose to Copyright Bill Amendment 2014
Katie L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1

Dear Sir/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條例修訂草案。

I am writing to oppose to the Copyright Bill Amendment 2014.

The use of the word "communication" or "communicating" of work is too broad and too general and will greatly and unnecessarily limit the legal use and sharing of works. This concept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word "communication" does not serve as a means to embrace all types of online communication, but to only twist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distributing" or illegally sharing of works. Hence, the Amendment tremendously restricts people's freedom of speech and expression.

Also, the right to do media shifting should not be limited to just sound recordings, but should also cover visual materials like VHS and laser discs many of which are deteriorating in a fast speed and need to be transferred to other formats/medium such as DVD or MP4 for long term preservation and easier use.

All in all, I oppose to the current Copyright Bill Amendment 2014 and request that this Amendment be further revised before making it an effective law.

Amervest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本人現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如下：

本人認為《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嚴重傾向商家利益，且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先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這根本是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

另外，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如修訂裡所述【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並不清晰，市民容易因而誤墮法網，政府更能以此修訂打壓異見人士。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

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及創作自由的公共空間圍地霸佔。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

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將問題修訂草案上馬，這影響與後果之大，相信特區政府難以控制。

本人支持「同人方案」理念，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Szeto Yung Yung
17 / 10 / 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人士意見書
hoffman hoff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offman hoff

17/10/2014 23:03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秘書:

有見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容、本人對有關草案的意見如下、首先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諮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另外、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香港市民：

Hoffman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i Cec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3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例嚴重違反創作自由，損害香港發展創意產業，亦限制了市民的透過二次創作去表達的言論自由。

香港版權修訂條例 最不合理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的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的豁免就有如施捨給乞丐一樣。而政府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這只是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

版權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主要涉及商業、貿易運用。但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屬於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目的亦非圖利，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

既然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的利益，不會影響檢控真正盜版者，那麼為甚麼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咬著民間創意不放，扼殺民間創作的空間呢？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謝謝。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Lam Cath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0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草案未能保障大商家以外的小市民的二次創作，打壓了普羅市民的創作空間，倘為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令小市民承受法律責任的風險，實為不智。建議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於非牟利用途的刑事民事責任。

Email: . . .

Sent from my iPhone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不合理地限制香港市民的創作空間。個人認為,侵犯版權是可惡,但前提是此等創作有可能損害原創人利益。而此惡例卻有可能限制他人根本無意圖利的情況下創作,不合情理。

版權法的目的應該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而且應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而非只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理應雙方兼顧。

請撤回有關草擬。

黎燕婷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andra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1. 《版權條例》的刑事罪行應只針對大規模、有組織性及牟利的盜版行為，如盜版影碟，而並非個別市民(或網民)的二次創作，如改圖、改歌詞等。而政府提出的3個方案均未能有效保障進行二次創作的市民。
2. 雖然方案一澄清現行刑責條文，如法庭審裁時考慮是否對版權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作定罪門檻，但仍然引起很大憂慮，可能會引起自我審查效應，阻礙創作表達自由。
3. 方案二雖在第一方案之上，再加入豁免項目免除了戲仿者的刑責，但仍留有空間讓版權持有人濫用民事檢控，透過阻止流通去壟斷，有礙創作和表達空間。
4. 方案三為戲仿作品訂定Fair dealing 的版權豁免方向算是較為可取，但由於香港法例不是採納Fair use 的原則，未能納入政府提出的4項戲仿類別的二次創作仍有被告的可能，如現時非常流行的「截圖」，圖中的精警字幕能回應時事熱話，作品雖可能沒有重大改動，卻已被賦予新的文化意義。
5. 政府在諮詢期間以「戲仿」統一parody、satire、caricature及pastiche，在諮詢期間，為方便公眾討論可以接受。但正式立法時，法例條文應悉數加入這4項名詞，以保障有關作品的刑事及民事責任豁免，同時不必為它們列出定義。
6. 鑑於二次創作的形式和表演手法會隨著科技發展而日新月異，法例難以完全涵蓋，故此在方案三的基礎上再引入加拿大《版權條例》中的「個人用戶衍生作品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能全面解決此問題：只要是非牟利的UGC作品，即能獲得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既然版權持有人著重經濟層面看待版權，若網民作品創作目的為非牟利，相信已能大大減低版權持有人對「經濟損害」的憂慮。
7. 既然政府官員多次在不同論壇表明透過社交媒體轉貼懷疑侵權物品的share links不會觸犯法例，政府亦應在法例訂明相關條文。
8. 本次諮詢並無包括針對網絡服務供應商的《實務守則》，即「安全港」政策。事實上，中介平台的移除內容機制並未能平衡版權持有人和網絡用戶的利益，只要版權人投訴，平台已會即時刪除作品。即使日後合資格獲得法例豁免的戲仿作品，創作也可能因「安全港」的政策而被移除。其實服務供應商無責任和義務以行政方式處理未經法庭審理的懷疑侵權個案。而相關《實務守則》訂定於戲仿豁免的諮詢之前，故有實際需要進行另一輪諮詢。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格鍾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02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

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⁴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³¹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Sent from Yahoo Mail on Android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這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這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刺以外的聲音？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為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

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Victor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完全沒有需要,而且影響本地藝術文化。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陳凱聲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rlene kw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01

Please respond to arlene kwok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Konica Kwok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
Vinsia YI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21)

17/10/2014 23:01

我是絕對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此條例的設立對香港的人權跟自由會有不良的影響。

而香港政府是有責任保護以及維持香港市民現有的言論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從我的 iPad 傳送



Fwd: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 ki Yick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1

以我所見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其他人的作品重新編、重新混、重新填詞、重新唱或製作MV等等，然後放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而觀察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點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當局早前的諮詢只包含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沒有作出全面諮詢，製造出更多的問題。而今次諮詢，也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而有多個團體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很多問題，嚴重影響市民的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處理，這根本又是再一次的漠視民意。

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有以下原則：

一：新提案必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及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相比，檢視會否有比過去更扼殺創作空間。連宋代時期都已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賦，今天的香港版權商卻說不能，這既是違反了檢測，也是人文大倒退。在如此低限度的豁免及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的作品被列入非豁免項目，遭奸商乘虛而入，從中獲利。

二：新提案必須檢測會否把其他地區國家的正常創作，或日常生活中的經常可見的創作，變成所謂的「非法」。過往發生過大衛裸體像被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新例恐防一再成為國際笑話，進一步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現在香港的形象已經給政府你們因催淚彈、警察私刑等等嚴重敗壞了！

由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世貿與其他成員國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一眾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以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不准倡議 UGC，到底公義何在！香港還要沉淪到什麼地步才足夠？

香港的版權商家如此抗拒「UGC」，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公眾言論、表達自由與及創作自由等，他們都想擁有，手握大權，以控制一切？若他們回答「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承認自己是不義之徒，貪婪無恥，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回答「不是」，那就絲毫沒有理由會抗拒保障市民合理、合乎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是惡法一條，繼續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的豁免部份完全不涉及盜版侵權，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aymond Ch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我愛高登!!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 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 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 整個民間都豁免二創創作, 他們就虛晃一招, 放路邊風聲, 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 設立授權收費網站, 有其定價, 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 此事與政府無關, 若他們有心做, 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 不會像現在般, 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 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 隨奸商所欲而調整, 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作者願意付款了, 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 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 IFPI 總裁馮添枝親口說, 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 「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 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 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 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 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 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 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 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 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 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龍門扭曲事實的文件, 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 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 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認同「UGC方案」, 「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 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

「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 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 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Response for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林子健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4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response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I am strong against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2014 in the following point of view.

Due to the rapid growth in internet, there is a necessity in amending the copyright law to fit the need of society. However, it is definitely unnecessary to add criminal liability to those who offend against the ordinance. There will only set a hurdle to no matter writer or creative workers. This is not protecting the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It is killing the creativity industry directly. There is always a worry about copyright owners and authorized organizations abuse the ordinance as a tool to kick opponents out. Balance between the copyright owners and the creative workers are broken by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tecting the copyright is not taken up both the copyright owners and creative workers. It is directly shifted to the creative workers. Such a heavy load putting on the shoulder, no doubt, resists new ideas generation which opposing the primary goal of exploiting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 The decision whether to charge the offenders or not should be left to the copyright owners.

To be concluded, criminal liability should be remove from the amendment and the right of taking the legal action should be retained to the copyright owners.

Faithfully,
Lam Tsz Kin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係將公共版權、不涉及商貿的地方，變成佢地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咁點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認輸關閉網站，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所以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rean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eann."

17/10/2014 23:04

致蘇錦樑局長：

關於版權修訂條例的一些問題，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現行法律對所謂二次創作實質有效，能否檢控的責任實際在於版權持有人的態度上，這方面政府應該要明確澄清。然而在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金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其用詞極為偏頗。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或二次創作的案例，並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實在無理。可見版權既得利益者自私的行為，早已表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卻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為縮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真正的直視民意，更要保障香港人以後的自由創作不被局限，並非把所有責任交在「二次創作者」身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未見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及接納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議，沒有分毫所謂「妥協」的餘地。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於網絡上的創作、言論自由及表達。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認為如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

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一致性、透明度、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絕對不能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本人反對上述修例草案，望予以否決。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Enderson Kit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4

致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回條

(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2840 0269] [電郵地址: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將會在會議席上發言的代表(請只提名一位代表)姓名及職銜/

本人*的姓名如下:

姓名@	職銜 (團體代表)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先生/女士*)	(Mr / Ms*)	陳	傑

團體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日期: 2014-10-17

(中文) (英文)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如適用 請填寫真實姓名,以便閣下/貴團體代表在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時,立法會秘書處 可確認其身份。
如有查詢,請與秘書處聯絡。

=====

意見書內文:

=====

你好,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的。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祝安好!



反對版權條例修訂
14058558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04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就是歪理。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反對意見
Min Eric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in Eric

17/10/2014 23:0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

香港市民
曾送強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Sze Winn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04

政府聲稱 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的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敬啟者：

立法會CB(4)134/14-15(3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6)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以下為本人對於《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當局早前只就如何處理戲仿作品進行諮詢，並未有作全面諮詢，難以全面解決問題。當局今次所作之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進行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此實難令是次修訂有任何進步及改善，有原地踏步之感。

此外，即使日後政府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本人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二次創作者如果未有利用創作以作商途，則不應面臨任何被檢控的風險，此亦加重香港創作人於創作時的心理負擔，有礙香港整體創意媒體發展。因此，本人認為在草案訂出清晰界限及範疇之前，不應予以通過。

希望委員會可就以上意見作出考慮。

此致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市民

盧靜敏啟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ok yung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ok yung chan

17/10/2014 23:08

三年前的《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經向商家的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完全是剝削香港市民創作的權利及自由，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時代的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方案一、二，豁免條件非常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而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奸商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反對2014年版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ok Man Y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8

致執事先生：

本人反對2014年版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本人認為二次創作，對香港的重要的文化，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加上在西方國家亦有二次創作,例如以美國總統奧巴馬作為搞笑對象,而此圖亦為世界多人使用，如外國領導人有如此胸襟面對自己被世人歡樂的對象，何以香港的領導人沒有如此胸襟呢？所以當局能修訂對二次創作。

謹祝台安

此致

陳泓

2014年10月17日



強烈反對網絡23條

Him Che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08

Please respond to Him Cheng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ui ying ng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ui ying ngan

17/10/2014 23:07

我極度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原因如下：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我認為政府應鼓勵創意工業，包容二次創作及市民/藝術家及網民的創意作品。

香港市民
Doris Ng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ody l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7

本人極力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例絕對不可通過。

Thank you.

Leung Yuen Ting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P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07

本人對是次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Cheung yuk pui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ung, WING SHIRLEY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7

你好，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在版權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這是對二次創作者極不公平的！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需要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認為這是一個可悲的局面。此外，本人認為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是保障真正的創作自由。創作自由是不應受到干預的！

市民

孔詠上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chan zo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06

草案中，戲仿、滑稽等只是二次創作的一部分，故此不是所有二次創作均獲豁免。此舉對其他類型的二次創作並不公平，如拼貼等作品。而且獲豁免的創作範圍只有寥寥數個，創作空間減少，變相扼殺本地創作自由，亦無助本地創意工業發展。恐怕此法例會成為某些權貴打壓創意，打壓市民自由表達意見的工具。我相信，這並非大眾市民想看到的。

另外，版權人可向海關投訴，以納稅人的金錢控告他人的二次創作，這能減低版權人所支付的金錢，或會引致意圖不軌的人濫用此條例，濫用公眾資源。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

故我反對條例，我認為政府應鼓勵創意工業，包容二次創作及市民/藝術家以及網民的創意作品。無論圖片文字或是歌曲作品都不應給予過多限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ina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06

我不同意是次的修訂，是次修訂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網絡23條意見書

Chung Wang Ch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47)

17/10/2014 23:06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N

17/10/2014 23:06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份草案違返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在很多國家，例如日本、美國等等，都有很多人會做二次創作然後在公開平台上向公眾分享交流，這是很常見的事，而亦有很多人是看過二次創作的作品後對原作產生興趣的，所以一般原作者都不會阻止別人使用其作品做二次創作的。

社會需要不斷創新才能保持競爭力，而此份草案卻極大局限了創作的可能性與自由度。

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強烈呼籲議員重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上的不足，尤其是加入「衍生內容」豁免和其他更寬闊和開放、彈性的豁免，以保障市民在創作、言論、表達和網絡的自由。

我希望「衍生內容」能得到豁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Everi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6

強烈反對政府通過此扼殺港人言論及創作自由的條例，這絕對不適用於管治現代文明社會的人民。在大部分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香港擁有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這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與生俱來擁有的人權，若然政府一意孤行強行推出的話，面對充滿創意及熱衷於二次創作，亦習慣二次創作的香港人，在執法上也一定會遇上很大的難題，加上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政府沒法說服公眾這條例的必要性，亦看不見有其存在的需要。實際上，條例一旦訂立並落實後只會徒添政府營運成本及需耗用大量人手去監測及執行。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我是強烈反對公帑作此作用，這無疑是一種浪費。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加上香港的生活壓力大，若然要去打壓市民賴以放鬆神經的二次創作，深信在短期內已經會foresee得到其長遠而嚴重的影響，希望政府能認真正視香港市民的訴求，並以最近的雨傘革命為鑑，「官逼民反」的史事數於恆沙，壓制得了我們的口，壓制不了我們的心，這只會再逼上五十萬人上街，我們絕不妥協絕不讓步，還請政府慎重考慮。如果政府真的這麼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Fw: opinion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Amanda Kan to: bc_106_13

Cc: amandakan

17/10/2014 23:06

I am opposed to the establishment i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becaus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which has ambiguous definition of terms and limit the public expression and creativity while giving too much room for the businessmen to misuse the law to suppress creative activities, freedom of speech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Under this proposed amendment, performance of such creative work is much limited.

Amanda Kan



要求撤回《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Larry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06

Please respond to Larry Li

敬啟者

本人要求立即撤回《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撤回草案的理由如下:

對於政府拒絕直接豁免二次創作，而卻以所斬件式的豁免某些創作類型，如：「滑稽」、「戲仿」、「諷刺」、「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我對這樣的處理手法是十分反對。這種手法不單使不屬於這些類別的二次創作作品受不到應有的保障，而且對創作人是極度的不公平。

另外，香港市民的二次創作權利，其實並沒有取代或涉及到商業或貿易上的營運。將「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的監管範圍，實際上是不會在商業貿易營運層面上的翻譯權和改編權造成影響，亦不會和國際上的版權公約造成衝突，政府以國際版權公約作為借口，實際上是拒絕維護市民應有的基本權利，相信如果政府不是錯誤理解公約的精神，就必定是別有用心。而且，若是政府真的那麼重視國際標準，政府就不應有所偏頗，只是拿出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而故意不理會國際人權公約及其精神。聯合國的人權組織曾經多次強烈地譴責不同的政府，以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為理由，去漠視、解釋或嘗試合理化對人權所造成的問題。再加上香港政府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公約，港府就更沒有理由只強調經貿和知識產權，而忽視立法對基本人權所造成的問題。由於香港獨特的歷史背景，政府更必須特別地重視香港法例對基本人權保障的深遠影響。不論商業或經濟利益有何等重要的地位，這些利益都絕對不應該蓋過國際上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的基本人權。所以，《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應立即被撤回。

祝香港好

市民

Larry L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06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只斬件式地簡單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其原因如下：

本人認為香港現行版權法，事實上嚴重傾斜商業利益者，不理會曆史文化及社會二次創意，扭曲二次創作。

法例本身完全不理會創意空間，只會為創意劃上邊介，這樣香港更無力追上世界級創意之都。二次創作亦是創意世界一部份，亦是重要一環。

立法亦使到二次創作都墮進「侵權」的定義裏，政府刻意把二次創作同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這樣另到商業利益者能擁有二次創作生殺大權。

政府所謂做公平處理範圍，事實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豁免版權，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同人誌、Cover唱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很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及縮少他們的創作空間。

再者，「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需要有搞笑成份，但二次創作空間裏，搞笑只是一小部份。這樣只會縮少創作空間，及証明政府不懂甚麼是創作及文化。事實甚麼是搞笑成份？根本無從定義。

本人認為，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只顧「管」，不懂「創」。令香港市民無所適從。

本人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簡單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極不公平。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本人絕不贊成。

此法例是香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立法化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等同尋釁滋事罪，目的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

香港市民
Calton Sin

已從我的 LG Mobil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im chi o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5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53)

17/10/2014 23:05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本人對此作出強烈反對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hy028-028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hy028-028

17/10/2014 23:05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由於條例修訂將會收窄創作自由，因此本人十分不同意！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二次創作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

若連這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宣傳那些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香港市民
Miss Wong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

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

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

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

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回應
Arcadia L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5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身為創作者，本人完全反對政府是次修定之草案。原因如下：

首先，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十二至十九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再說，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本人反對第一及第二個方案，因為這是粗暴地強暴了《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中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之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亦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本人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在這個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以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便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請聽從市民之意見，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並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i Hon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05

Please respond to Kai Hon Chan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Mr Jim Ch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收集意見書

Carrie Wong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carriewong

17/10/2014 23:05

Dear Sir / Madam,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Regards,
Carrie Wong
Tel: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andy Lo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9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1.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法例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做法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而「搞笑」沒有客觀標準，你認為搞笑的，我不一定有同樣感受，變相成為打壓和以言入罪的工具。

2.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及多名高官有利益衝突之嫌。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

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不用負上法律責任，因為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技巧。但是，倘若她把歌曲唱得動聽，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法律責任。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支持「衍生內容」豁免。

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4. 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而只豁免上述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另政府傾向不會為豁免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得豁免，決定權會在法

官身上，而法官並非創作專業出身，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秘書

市民

Lo Ngai Ying



網絡23條回應

Lui Angel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6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61)

17/10/2014 23:0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 實在很難界定! 我認為由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較為合理。這方案中, 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 並非真正盜版侵權, 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 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 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 作雙軌制, 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 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yi814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6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62)

17/10/2014 23:09

敬啟者:

我強烈要求政府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市民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條文中有關侵權定義模糊不清，無法客觀定出分界線，嚴重打擊創作空間，特別對於有關二次創作的原素。再者二次創作人容易需要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藉此扼殺市民的創意力並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不公平。

最後我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香港市民
Carri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ung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ung CHAN

17/10/2014 23:09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一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sang 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64)

17/10/2014 23:0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香港市民
曾密連
17.10.2014



版權條例意見
klbetty to: bc 106 13

立法會CB(4)134/14-15(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65)

17/10/2014 23:08

敬啟者: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示強烈反對。原因如下:

- 1) 扼殺市民創作的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
- 2) 嚴重妨礙市民表達意見的方式,從而影響大眾一直以來享有的言論自由。
- 3) 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過大權力。從近日佔中運動警方與政府的處事態度,有理由相信他日條例若實行,警方可以藉此條例拘捕任何反對政府的創作包括文字及圖像的創作人。這種以言入罪的情況絕對不能接受。

請有關當局嚴肅正視此反對意見。

吳蓓蒂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auline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8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只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其原因如下：

本人認為香港現有的版權法，已嚴重傾斜，只著重於商業利益者。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完全扭曲二次創作，它令二次創作都墮進「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令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大權。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同人誌、Cover唱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故對其他創作方式並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

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而何謂有搞笑成份？根本無從定義。亦因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判斷。

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令市民無所適從。本人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

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本人絕不贊成。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

一名香港市民
劉蓮妹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in Kare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8

致收信者，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樣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不單是言論自由，就連香港人的創意也要遭到抹殺！多元創意是香港政府一直推廣的事情，但現在居然要立法限制創作，豈不是自打咀巴了？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香港市民

H.K. Si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OK MUN 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08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本人認為《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草案)仍閉門造車之作。為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政府必須就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全面採納民間建議。

長久以來，在所有草案的討論中，都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而版權擁有人(尤其是版權商)，就被視為受害者。彷彿必須好好管制、監控使用者，而商家就只會被害，而從不加害於人。任何人都看得出，這潛台詞根本並非事實。

衆所周知，臨摹先於創作，沒人可平空創作新意念。二次創作可予人鍛練創作的空間，帶來有利的創作環境。草案只強調二次創作所謂「經濟傷害」，卻無視二次創作帶來的利益。

而且草案違反《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如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而所謂的豁免，不論定義、條件、界線模糊，難以客觀定義。致令民間創作空間受限制，大眾市民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虞。草案中的「貶損處理」、「嚴肅變詼諧」等皆為主觀感覺，寫入條文，不單令人懷疑草擬者的法律水平，更叫人懷疑草案真正目的是威脅言論和表達空間。

民間二次創作、溝通模式可說是日日新鮮，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等於扼殺溝通模式的創新。唯今之計，視使用者目的進行豁免，仍唯一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所有非商業性用戶衍生內容，既合市民所需，無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請政府不要再假惺惺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en Lee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7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70)

17/10/2014 23:11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嚴重地限制基本法所賦予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知識版權是由版權所有人擁有的，如果有侵犯版權情況，必須由他們提出檢控。如果由政府作為公訴人向所謂的侵權者提出刑事起訴，這會賦予政府合法地打壓市民言論自由的權力，所以必須否決有關修訂。

利新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ris isx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7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71)

17/10/2014 23:11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之處乃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以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際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盡得很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偏頗向某些商業利益者。現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保護好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一個公道。這根本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的內容去劃分豁免的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一些合理的使用，變相了限制創作的自由，違反資訊多元的原則，並不能夠維持合理之平衡。本人完全絕對支持並希望採用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的貿易營運用途，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市民
鄭凱傑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n N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10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理應享有二次創作自由，二次創作均為創意一部份，倘若通過此條例草案，等於扼殺香港創意產業。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這就等同於有錢才能創作，那請問政府投資到創意產業的資助是否也等於只能令大商家從中獲利？這算是官商勾結嗎？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你能想像法庭可能要每日處理數十宗此類個案，所花費之成本嗎？請問納稅人的血汗錢應該花在這種不必要的訴訟嗎？

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亦都不要把納稅人的錢資助創意產業，這樣跟直接從庫房提款到大商家是一樣道理的。

香港人

Chan Mei Yi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ee_2001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iee_2001

17/10/2014 23:10

致相關人士：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Lee Shing-yeung



反對23條立法

Lam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09

本人強烈反對23 條立法.

(一) 政府應多角度 聽取及尊重民意

"市民才是政府寶貴的資源。"

政府應細心 閱讀 市民 從郵寄/ 電郵上寶貴的意見。

若果政府 連 基本 聽 取 民 意 到做不到 草草立法 根本就不能代表香港市民。

(二)這做法對創作人，對香港 並不公平

現時有很多創作人 都會進行二次創作，時事 評論等創作。而不少外國國家藝術創作人都有不少二次創作揚威國際，亦有不少創作人 藝術家來港作交流。我們的政府常言道及嘗試將香港打做成藝術都市，若果連以上的二次創作都不能接受，那豈不是直接向全球藝術人士說不直接拒絕他們那些帶 被視為帶有諷刺性的作品進入香港？那政府又豈能令香港成為一個完整而完全的藝術都市？本人希望政府為了香港,香港人的將來從多角度 多思考。亦不希望香港的競爭力 下降。

Hannah Chan

立法會CB(4)134/14-15(7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77)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覺得政府應以民間的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政府不應一邊提倡加強創意一邊打壓創意。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un Su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11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不合理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剽竊抄襲以及盜版侵權的分別相當清楚，眾所周知。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無關。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民間創作的空間，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民間創作文化上，根本是不合理的。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在此反對此網絡廿三條，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必須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表達、言論、創作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Boris T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11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謝！

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以現時香港政府的手段，版權條例很有可能被當作政治手段，打壓異見人士，成為政治工具。因此，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 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

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

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對於《2014版權條例草案》之意見
kakarw37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12

對於《2014版權條例草案》，本人有以下之意見：

首先，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其次，對於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hu wing c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12

Please respond to shu wing chung

以下為本人意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園地霸佔。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園地霸佔。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神秘人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神秘人

17/10/2014 23:12

就著《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意見如下~~~~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政府這次的修訂分明是想借機加強控制市民大眾的創作言論自由，以達到進一步打擊香港人批評諷刺香港政府是無能~獨裁~自把自為~傷害市民的政權！



敬啟者：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感覺。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如果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這豁免將形同虛設。

在此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反之，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我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而且，「UGC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一名市民上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

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有關「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
Yuen Man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11

敬啟者，

本人反對政府是次提出的法例修訂。

在香港，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

是的，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那一班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意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

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

第二：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三：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

《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Yuen-Man Chan

有關《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執事先生台鑒：

在修訂版權條例草案時，本人認為現時香港的版權法已嚴重地傾向某部分商業利益者。

根據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發表，他認為「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原創者。原創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產權署署長，除了沒有保障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立即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種處理方法，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除此之外，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的豁免限制多，還有許多其他創作方式並不包含在此範圍內，例如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等方案，是否意圖破壞香港本來已經破碎的創意文化，只容許娛樂圈的音樂文化？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利，利用二次創作來抒情和表達對現時政治的不滿？本人絕對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在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作商業貿易用途，就不是真正侵犯版權，更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地位，例如在商業上對原創造成的直接競爭，這樣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同時，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方向保障市民使用權利，效法外國的做法，如加拿大。

另外，政府聲稱的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反映了版權法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保障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因此，政府需要平行這方面的落差，將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本末倒置。草案中提及的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若收到版權持有人侵權投訴後，須在指時間內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這樣做法是未審先判，會危害創作自由。因此，本人反對以「通知與移除」機制，應該以「通知與通知」機制代替，以保障小市民及其他二次創作者。

部分商家為了保護自己更多的利益，會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甚至藐視公眾。因此，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委員會明鑑，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祝

鈞安



二次創作，又稱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片、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作品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創改及改變，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自古以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所謂「妥協」的餘地。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再者，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ATV 更淪為政府喉舌，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TVB 更自動河蟹新聞。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攝影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公益條例23 條) 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最後，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的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

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1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任意拘捕二次, 三次創作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為了
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即使唔支持佔中, 我都唔會支持呢條法例通過

Mr. Wong



本人認為，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數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例如在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的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an hui y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an hui yan

17/10/2014 23:13

敬啟者：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一直以來，在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於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就如公共圖書館收到書局指圖書館購得新書就會影響書商的生意一樣，所以圖書館並不會有最熱門最新的書。可是這樣做並無助於增加作者收入。最近才有建議按出借的次數回饋於作者。這才是雙方都有好處的做法。

現時這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觸目皆是的客觀事實。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侷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那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

而在這方面，日本加入TPP之後，侵犯版權變成非親告罪，即便漫畫作者不舉證，國家機關也可以調查，將對日本同人文化造成衝擊。

僅在此補充來源自維基百科的資料，2011年10月31日，日本知名漫畫家赤松健在Twitter表示，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中，美國要求日本將著作權侵權行為「非告訴乃論化」（非親告罪化），這將毀滅二次創作同人誌，也將降低漫畫業界全體創作能量，即使這是對原作者的善意保護。2011年11月11日，赤松健在「TPP會給網路與著作權帶來什麼改變？第2場：檢驗！保護期間延長、非告訴乃論化、法定賠償金」（TPPはネットと著作権をどう変えてしまうのか？【第2弾】検証！保護期間延長・非親告罪化・法定賠償金）研討會中重申這項擔憂。

因此他一直在努力建造一個新標準，也就是「同人MARK」標識，讓漫畫作者在創作作品時就寫清是否允許有關自己作品的同人創作。現在「同人MARK」標識的圖案終於決定，圖案意思為「筆尖和OK」。

這是日本，一個自身以動漫文化作為賣點並推廣到全世界的國家最新的情況，可見扼殺二創並不會為國家帶來更大的經濟收入，請務必參考。

同時，不論是日本還是台灣，音樂人、文化產業人（作者跟漫畫家），他們的第一部作者，大多都是改編自著名作品，慢慢發出自己的風格，成為一個個專業人士。如日本的clamp、尾崎南、中島敦，還有現在已發展成一家公司的typemoon。

另外，請問，本地以抄襲著名的電視台，那樣在世界各地的節目取材還有本地時事作為橋段，又算是二次創作跟侵犯版權嗎？

總而言之，三國演義、三國志，也是有正史、野史分別的二創。二創本來就是可以加強宣傳和刺激消費，同時為業界帶來新血，為觀眾或聽眾帶來新氣象。

二創、惡搞、同人都是現代僅有的創意了，也減輕民眾不少壓力和怨氣，讓大家可以會心微笑。希望香港不會因缺乏創意而成為真正的文化沙漠。

而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大多利益還在出版商，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版權商業組織其實根本是把公共空間及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若要用便要付巨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因此，本人極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這只會迫使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點所謂「妥協」的餘地。

另外，本人只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致各委員會：

本人的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未有為其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表達意見的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WAN CHI HI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Grace Ch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15

我來信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社會上某幾個特定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我從事設計相關工作，希望當局尊重專業意見。

Grace Chu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uefan y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15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所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主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

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

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ody le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96)

17/10/2014 23:14

本人極力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此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因此這法例絕對不可通過。

Thank you.

Leung Yuen Ting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Xenia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Xenia Chan

17/10/2014 23:14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政府勾結版權吸血鬼，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香港本土人自由發揮創意的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次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從而進一步剝削了創作空間。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請問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呢？！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所謂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以「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道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版權條例修訂必須真正保障香港這僅有的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作為「版權吸血鬼」的無恥商人。政府所提出的草案，並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所以我是萬萬不能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這才是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那惡法所支配。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而非大倒退。這絕對是大眾，尤其是作為香港現今一代，甚至將來的社會棟樑，社會人材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蠶食我們香港僅餘的創意空間。版權奸商不代表我！重申！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正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由一開始，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方。彷彿，那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作出許多侵權、甚至犯法的事一般；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必然是受害者，而且亦假定了他們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很可惜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卻是一直以來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情況。我歡迎政府現時的草案，但絕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然而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卻是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面對這2014的修訂漏洞百出，我們還有選擇？現世代的溝通模式正是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除了非常擾民，更對法庭會造成前所未有的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將會是唯一的解決方案。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的衍生內容，其實正能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果連我們這些土生土長的香港人所乞求的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僅存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被冷血無知的所謂「聽取民意」的政府扼殺。那麼請這漠視民意的政府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因為你這行動根本是漠視民意！亦根本是倒行逆施！

市民 陳梓盈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John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14

Dear Sirs,

I object to Bill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is not necessary. Don't do anything to kill the public expressing their view and re-creation. Hong Kong is place can enjoy freedom of speech and liberty.

Regards,
John Lung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Kin chi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13

標題：《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本人意見如下：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為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立法會CB(4)134/14-15(10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10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ike Hung to: bc_106_13
Sent by:
Cc:

17/10/2014 23:13

敬啟者

我極度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現今香港政府已經失控，無所不用其極地以各種歪理，曲解手段欺壓香港市民，視市民如草芥。是次草案只會賦予這失控的政府更多權力及手段去封鎖反對言論。

於此時以香港政府質素考慮，絕不是適合時機設立或檢視是次草案。因為現在香港政府絕不可信。

土生土長的香港公民上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理由，把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範圍之廣甚至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但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另外，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條。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

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他們會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另一方面，版權持有人常提出這個論調，就是「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有利某幾個創意工業，更有利對整個社會及文化。只有有足夠空間發揮創意，創意工業方能發展，有助發掘創意滿溢的人材，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能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文化氛圍。政府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同時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以完善法例保護民間的創意，社會才能健康發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mily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13

極力反對此修正案

1. 政府權力過大
2. 阻礙言論自由，剝削最基本人權
3. 阻礙創意發展

版權商不接受民間的第四 UGC 方案，其理據為 UGC 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戲仿作品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要扼殺民間創作的空間，連一點創意發揮也要得商人恩准？

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作品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商製造白色恐怖。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認為政府在草案中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政府可參考學術上對「二次創作」的定義，以釐清二次創作的定義。此外，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本人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tracy ng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16

立法會秘書處：

有關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點，個人認為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市民若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能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 #27492;，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

政府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不應扼殺市民的創作自由及透過網絡創作表達意見。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及網絡表達意見自由，故有違基本法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因此本人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望本局能細閱本人之意見，謝謝。

此致

顏詠珊

謹上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就網絡23條諮詢之意見
koalatang777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16

敬啟者,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另外網絡23條嚴重打擊言論自由，令人權受到災難性的影響，是令社會大大倒退的條款，故我反對通過23條亦強烈要求23條無限期擱置。

Tang pui sim

從三星手機發送



現在的媒體製作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本人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tYi T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16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無可否認, 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 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 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 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 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 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 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 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市民

陳進來

17.10.201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revor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revor Cheung

17/10/2014 23:15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草案有可能漠視文化責任, 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及創作權利, 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 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的時代趨勢, 更令創意的表達權利受損, 成為大商家透過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 好像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霸佔成個人的, 而民間創作人就無能力以二次創作來抒情、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王華山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15

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主因係這不單無助保障版權人的商業利益，更會被濫用作政治打壓言論自由的工具。

王華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tch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15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帶言論自由,允許市民以不同方式去表達自己的想法是建立繁榮香港的一重要元素,所以政府不應該立法規管香港居民網上的表達方式。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

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本人謹作以下申述：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姓名：蔡偉德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Ying Lun WU to: bc_106_13

Cc: ying lun wu

17/10/2014 23:17

敬啟者：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本人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Peter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意見
Carmen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armen Wong

17/10/2014 23:17

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市場」等毫不實在、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

我無法接受「第二方案」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嚀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賬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若實例法案中，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為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

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所以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表達

Tsz Kin Kw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17

Please respond to Tsz Kin Kwo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極度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例如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以上為本人意見，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

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

不要再虛假宣傳鼓勵創意的謊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Morris T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orris TAM

17/10/2014 23:17

委員會秘書

現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現時，雨傘運動產生社會分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Morris



版權條例草案意見書

elaine y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elaine yau

17/10/2014 23:17

版權條例草案是要保障各原作者／藝術者的創作版權，此的確應予以保障，唯現時草案多處界定不清晰，恐也同時扼殺二次創作的空間。例如－“戲仿”一詞，相信現時社交網絡上常有二次創作作品，如何界定“戲仿”或“不是戲仿”？若相關人士及特區政府對此詞有不同定義，該如何處理？

我期望在保障版權下，盡量減少對市民二次創作的限制，或可考慮U G C提供的方案：如二次創作並非用作商業營運，則並非真正盜版侵權，予以網民創作自由。

Elaine YAU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andy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andy Wong

17/10/2014 23:17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要是你所作所為都光明正大，對得住天地良心，為何懼怕二次創作？這是一個文明倒退的現象，不明白此條例出現的意義，如有任何背後目的，就是抑壓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五音不全，他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你不是他肚裡那條虫，又怎能判斷他演繹的意義呢？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從社會角度，這樣有甚麼意義呢？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有一種創作為parody，即使用已有的作品改編以諷刺時弊，如此一來，此種傳統創作方式之一會被扼殺？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



敬啟者：

我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奸商」。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希望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此致
陳壹言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條草案嚴重向商家利益傾斜, 也扼殺市民表達和創作的方式和權利, 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創作和表達的自由本是每個人也一直擁有, 因此不應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可得到。一個文明和包容的社會也應可接納和尊重不同的聲音及意見表達方式, 因此也應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不只是豁免某幾類創作如: 「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個人認為政府應以民間UGC豁免方案立法,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ALLY L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ALLY LAI

17/10/2014 23:18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ing chu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ing chun

17/10/2014 23:18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回條 – 鄒雅秋 Chow Nga Chau

本人意見如下：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大力支持「UGC 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 方案」，可說是「UGC 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 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el vi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12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127)

17/10/2014 23:1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pao ng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ao ngai

17/10/2014 23:19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理人: 林潔文小組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二次創作並不會傷害原創作的理益，反而會成為原創作的宣傳，令人有興趣了解原創作。正如作詞人有時候會加宋詞或唐詩字句入歌詞，歌迷聽後會被引起興趣，以致坊間亦有不少書籍分析歌詞中的本文，牽引聽者了解宋詞及唐詩。同樣道理亦可放在二次創作上，當市民在網上瀏覽到二次創作作品後，亦會對原創產生興趣，花時間了解甚至購買原創作，可見二次創作不但沒有損害原創甚至為原創帶來更多收益。

況且，創作本來就是以舊有事物作為基調而改變，網絡上的二次創作亦以同一道理進行。管制二次創作無疑是壓制香港的全面創作空間，試問創作者將原創改變，帶出另一意味，成為新的作品，又何以需要用版權條例規管。香港創作空間本來便已經十分狹窄，缺乏公共空間給我們發揮創作，假如連網絡也受到條例管制的壓力，香港藝術創作只怕更加式微。請聆聽市民的聲音，切勿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隨郵件已附上回條及意見書word檔案。

一位市民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This email may contain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is for the sole use of the intended recipient(s). Any unauthorized use or disclosure of this communication is prohibi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please delete it and notify sender.



立法會CB(4)134/14-15(12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12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ai Kwan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ai Kwan wong

17/10/2014 23:1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會大大損害港人言論自由，以維穩為名打壓港人創作自由。要維穩請返內地，希望你們不要損害香港珍貴的核心價值。並能用心聆聽港人的心聲，不要令香港成為內地，謝謝。

香港公民

黃慧君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今次諮詢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

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

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

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Joe Tam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kin wah she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in wah shek

17/10/2014 23:20

本人反對修訂草案，原因如下：

1. 該修訂沒有完全豁免（二次）創作人對自由創作的公民權利。
2. 該修訂向版權持有人偏向，對（二次）創作人沒有任何保障，只會令香港作為文化沙漠之稱號更當次無愧。
3. 香港作為國際城市，該版權草案應等同國際標準。
4. 基本法保障香港的言論自由包括以創作／二次創作用以表達意見，任何與之衝突能予以反對。
5. 經濟角度上此修訂會令相關產業減少其規模，產力下降。對本港經濟不利（產業更單一）。

若然該修訂是弊多於利；為何要修訂？

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Yung Yung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20

Please respond to Yung Yung Chan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會扼殺市民的創作空間。二次創作是香港的特色文化，理應保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Sunny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0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較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草案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撒龍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Regards.



Hi,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香港市民上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諮詢
lam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0

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想仍擁有在網絡上的言論自由，如仍能上FACEBOOK而不用翻牆。
本人反對上述修例草案，希望立法會能代為如實反映。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evin T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0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本人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危害大眾言論自由的做法。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此致

譚思晉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
Licht Flugel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0

本人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因此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

的「UGC方案」!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w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19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現時，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 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19

敬啟者:

本人是土生土長的香港人,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在香港, 由小到大, 我們都被教育要自己思考, 要勇於發表自己的想法!

現在, 這條草案, 根本就是限制我們作為香港人的言論自由! 所有自我的想法一旦表達出來, 隨時都會被界定為分裂國家、煽動叛亂! 這肯定同時會限制了新聞自由, 從而恥奪了香港人的知情權!!

在基本法的精神下, 香港人有言論自由! 我們想說什麼想表達什麼都有我們自己的自由!!

而且, 要監控市民的言論, 當中牽涉到侵犯個人私隱, 政府絕不能企圖以這個草案而使侵犯個人私隱合法化!!

所以, 本人完全反對設立/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hanks and regards,
La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Mo Ha S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o Ha Siu

17/10/2014 23:19

現在香港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均低下時不應隨意修訂版權條例，現時，香港特首的民調不合格，而且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很多市民都對他們非常不滿。

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不禁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由於傳播權利包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效力去抗衡此惡法，在版權人、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應該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提出訴訟，提出理據，指出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得到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並實行。

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無論世貿本身，或者是其他成員國，都沒有說過半句話指出它有違世貿公約。

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公義可言麼？

本人十分反對該條列通過。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收集意見書和報名
車 阿車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0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益，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益。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才有所發展。因此，版權持有人應以長線作考慮，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更認為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同時更應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必須要有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所操控，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及懲處。

我本人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

- 從我的Sony Xperia™智慧型手機傳送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對於版權條例，本人有以下一些看法。

「二次創作」即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只要是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而且這些亦是另一種藝術創作的衍生，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其文化藝術方面一直不能跟上國際的發展，甚至有“文化沙漠”之稱。政府應鼓勵市民發揮其創意，積極推動創作風氣，文化，發展香港的本地藝術。

就以動漫界來說，很多讀者均會為甚喜歡的作品，進行二次創作，續寫故事，為喜歡的角色付予新生命。很多精彩的圖畫，故事等得以出現。本人認為只要不拿這些作品用於商業用途，政府不應限制這些作品的出現。

希望政府能聽取大眾意見，給予二次創作空間。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ep righttemper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14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145)

17/10/2014 23:2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堅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第一，

我反對政府主動檢控的權利。若版權持有者認為侵權者的行為未致於損害其權益，亦不打算作出追究，政府只是希望利用條例主動和選擇性去作出追究？難道政府希望操控版權持有者的自由。建議只有在版權持有者提出合理指控的情況下，才可進行執法程序。

第二，

「任何電子傳播模式」很容易讓網民墮入法網。建議只有直接上傳侵權物品至伺服器的行為，才可構成網上侵權的罪行，但如果只是分享、引用或轉載有關物品的摘要或連結，則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

第三，

條例含糊不清，讓大眾無法理解，而執法沒有準則。

Ms Sel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Wilson Kwok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1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146)

17/10/2014 23:21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言論及創作自由是基本法給的權利.

更重要的是許多創作,特別是二次創作是沒有個人利益,純粹是市民友人間分享從而提升藝術觸覺,文化發展是可以提升香港整個素質,亦是政府一直鼓勵,文化創作絕對可以促進社會及種族和諧.

因此本人再次重申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lson Kwok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puen sam to: bc_106_13

Cc: 2

立法會CB(4)134/14-15(1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147)

17/10/2014 23:21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一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我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局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著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

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endy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1

敬啟者：

現在科技發達，資訊日新月異，本人覺得現在的版權條例不合時宜。

版權條例嚴重傾斜在版權人身上，妨礙資訊的流通，版權人的權利越來越大，也窒礙創意工業的發展，亦影響了香港的發展和增加很多訴訟個案。

這次的二次創作作品，基本上是已改變了原作的精髓，這已是另一樣的創作作品了。例如，有人在公園把他們的作品作展示用途，有途人把作品影下與自己的手工品一起拍攝，再進行二次創作，那件二次創作作品基本上就再不應是版權人擁有了。例如Samsung的電話，不是由Apple的二次創作出來的嗎？沒有了Samsung，現在還有這麼多樣化的手提電話市場嗎？

香港是文明的社會，應該要保障市民的創作自由，使香港的創意工業持續自由發展。所以，除了保障原創作者的版權外，我們亦不能妨礙資訊的流通下，本人建議豁免「非牟利或業務用途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個人目的或個人製作／使用都應該得到豁免，如作品沒有損害原作版權利益和沒有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之下，都應該豁免，這樣市民亦容易明白使用原則，從而減少訴訟。

例如以前的微軟公司，大多數的軟件都要先購買，之後才能使用，但現在他們都開放出另一個免費版本，使作品增加流通量及增加市場，雖然這例子未能反映本次的目標，但這都指出一個事實，不要因為版權問題，把創作封閉，妨礙創新！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金群敬上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MS. Ho, 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會使進行及分享二次創作的人都有可能受檢控,此舉會窒礙香港人創作的自由,以及訊息傳播。比如聞名天下的Andy Warhol的金寶罐頭湯作品亦可歸類為二次創作,在此修訂條例下,Andy Warhol都會受檢控,豈不可笑?但其作品的內容卻有其獨特意思而且是與其表現形式有極大關係的,簡單說採用二次創作,就是其作品內的重要元素,如抹去二次創作這形式,就不是Andy Warhol的金寶湯了。

修訂條例下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其實是相當主觀且短暫的判斷,必須留意作品是否屬於戲仿諷刺之類是基於由觀者的角度出發,而觀者及原創者是否一定有同一觀感呢?這是不一定的,故此實在難以評定一件二次創作作品的目的是戲仿。再者,藝術作品的意義往往不是即時被發現的,很多作品都是在幾年以至幾十年後才被人發現其價值,這是由於人們在後世才發現作品在當其時環境之下的意義,這種『以今天的眼光看昨天的事』的情況必須經過時間洗禮才會被大眾所理解,修訂條例只會令這些走得太前、前衛、不為當時大眾所認同的作品變成不合法,完全是窒礙香港市民創作及選擇創作形式的自由!

基於以上理由,本人不贊成修訂此條例。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oui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2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此法絕不可通過。



提交「網絡23條」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意見書
Meri Valta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1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網絡23條」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本人現提交意見書。
對於該《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容，本人極不同意，極之反對。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

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他/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他/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他/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

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

政府所提出草案，完全扼殺創作空間，同時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令本地文化及創作產業大倒退，本人一定不接受。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

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版權商絕對不能代表我。

鍾先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PUI LEE F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1

致立法會秘書處《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林潔文小姐,

本人只是一名小市民,就這項條例有一些對政府巴的期望。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這樣無疑使人覺得政府要封殺市民言論自由,只給予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含糊不清、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卻因這無棱兩可的情況,因而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制造白色恐慌。懇請政府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那些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這樣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

如果政府的目的是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這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就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方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Lyse凱盈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1

本人認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政府常提到“創意產業”要促進“創意產業”，可是連這麼簡單的創意都要剝削又怎樣提升創意？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收集意見書

horace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1

敬啟者

長久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身上、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方，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凡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

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蔑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

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

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前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

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門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

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

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前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

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 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

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

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36年有餘。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

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

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當局

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掙奪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境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36年有餘。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估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

「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人、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

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

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

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

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

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

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

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

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口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口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口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口得很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2011年版權修訂

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

發展及創作模式。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為理由，蹂躪我們的創作空間。

謝謝!!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對於版權條例, 本人有以下一些看法。

「二次創作」即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 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 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 以推廣和支持原作。只要是非作商業使用, 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而且這些亦是另一種藝術創作的衍生, 香港作為國際都會, 其文化藝術方面一直不能跟上國際的發展, 甚至有「文化沙漠」之稱。政府應鼓勵市民發揮其創意, 積極推動創作風氣, 文化, 發展香港的本地藝術。

就以動漫界來說, 很多讀者均會為甚喜歡的作品, 進行二次創作, 續寫故事, 為喜歡的角色付予新生命。很多精彩的圖畫, 故事等得以出現。本人認為只要不拿這些作品用於商業用途, 政府不應限制這些作品的出現。

希望政府能聽取大眾意見, 給予二次創作空間。



Bills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 Reply Slip
Chun Kit C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3

本人意見如下: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達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
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
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



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

CHOCHUNKITMICHAEL_REPLYSLIP.pdf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反對第一及第二個方案！並強烈支持「UGC方案」！

「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Eric Kw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Eric Kwok

17/10/2014 23:23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去進行規管這些版權收費的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先生竟還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誼，版權人」。這難道不是叫我們這些小市民與虎謀皮嗎？張錦輝先生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去作出鬼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這不是當小市民是傻瓜？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你？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並未有急切需要去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否財只會把香港這創意之都的前途盡毀！還望三思！

市民 郭健邦



敬啟者: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最後，若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便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

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陳小姐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oris Yue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3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認為二次創作乃屬創作之一種，亦可作為延伸創作，故不應受到限制。需知所有創作包括二次創作皆為寶貴資源及資產，絕對有保護創作自由的需要。

Doris Yuen



意見書

Suki Y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16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161)

17/10/2014 23:22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但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的自由，蹂躪創作空間。



有關【戲仿】作品條例修定意向書
Mask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ask Lam

17/10/2014 23:22

執事先生/小姐

【戲仿】作品條例修定

本人認為今次的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難以介定有罪與否，令市民容易墮入法網。本人覺得現行的法例足夠保護如有受【戲仿】作品影響的群眾，實在不必再定框架，設計本身有跳出固有框架之意，而【戲仿】作品很多是突破，甚至顛倒固有意念，這修定的舉動無疑有扼殺創意之嫌。

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Mask Lam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AU Yik Ch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22

Please respond to LAU Yik Chung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達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熄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liu tsz w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22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香港最寶貴的是言論自由,網民應享有在網絡上表達自己意見及看法的自由,如將來能以網上二次創作來定罪,絕對是不合理的做法.

市民
廖子維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p Michell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1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165)

17/10/2014 23:22

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二次創作為一般市民表達意見和創作的一個重要途徑，網絡二十三條限制了這渠道，使意見和情緒無法紓解，容易產生社會問題。

香港作為國際城市，除了經濟成就之外，創意文化產業亦實為重要。如此限制了創作的渠道徒然削弱城市的創作力，使城市的形象倒退。

以上意見希望能供參考。謝謝。

葉璧瑩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需接納民間建議，保障市民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隨時會有機會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姓名： 鄭建宏
電話：
電郵：

- 這意見書主要是要求保護「非牟利創作」 - 二次創作作品不是以牟利為目的去創作的話，不應被認定為有罪。「引述原出處」是保障不作者的方式之一，可以在發佈二創作品時在合理情況下引述原作出處和有關資料。二創作品不能取代原作品的市場和損害版權利益。
-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一直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只是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並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實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不是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了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中？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另外也並未為【戲仿】這詞作出具體定義。
- 前年 7 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行為。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名為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請正視所有人的意見書，謝謝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wong Fat La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只會保障知名人士，而且局限創作自由，限制市民發言和表達意見，不滿的自由與權利。

另外，此條例難以清晰界定犯罪，易於被政府用來打壓異見人士，以言入罪，製造白色恐怖。因此我反對設立此條例。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liuki2 to: bc_106_13

Cc:

17/10/2014 23:25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姓名：Peter Liu

職業：Information Technology

香港其實一直以來都有二次創作...以前的歡樂今宵節目也有由盧海鵬模仿歌手羅文唱出改編歌「幾許瘋語」。

這些二次創作不但沒有損害原作者的利益，反而使更多人想起原曲「幾許風雨」。

本人擔心今次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只會保障商家和版權收費組織的利益，對真正的創作人反而構成無形的壓力。

草案中的「超乎輕微」或「潛在」等字眼實在含糊。

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而且也不能豁免以自娛為目的的「同人創作」。

建議參考UGC方案(User-generated content)。

UGC的概念源自歐盟對版權法改革的研究報告。加拿大則是據此而寫成並修訂了版權法例的國家。

它提供豁免的對象，是「由版權使用者因個人用途（即個人用戶）而製作的衍生作品」。

他們倡議豁免「非牟利或業務用途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其特點包括：

- 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製作或使用，而不是為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
- 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無侵權
- 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
- 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

由於香港有廣大的同人市場，也建議參考由「UGC方案」修訂過來的「同人方案」，

「同人方案」容許二次創作有小額金錢收入以便補貼印刷、場租等費用。

以本人的理解，同人創作是為了個人興趣去發佈作品。

除了經網上零成本發佈，主要還是以印刷書本在定期的同人誌即賣會發售。

所以發佈是有一定成本的，

「同人方案」就能解決對原作造成「輕微損失」的含糊定議。

這些同人活動往往是創作新手的溫床，對香港發展成創意之都有莫大的幫助。

希望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到這些有十多年歷史的同人活動。



2014版權條例意見書
Xenia Poo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17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170)
17/10/2014 23:25

以下是我的意見。

知識產權應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現時諮詢的版權法一樣，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其實美國早於 1978 年1 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在文化議題上應該效法，應該保障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只豁免某些使用，是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合理平衡。

故此，我絕對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用途圖利，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影響原作在市場的利益，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

另附回條，請參閱，謝謝。

提交人



潘樂遙 回條.docx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政府所提及有關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等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

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

已經令到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再者，香港並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泛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跟香港的情況並不一樣，美國不需急切地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有關創作的法例，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相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相比，會否更加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持有人/商家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包括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這正正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IM SI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

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反對版權修訂條例
Jerry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我強烈反對版權修訂條例作出任何改變



Written submission for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Janet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4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submit my view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will only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Furthermore, freedom of speech and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Wong Cheuk Yee



按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作出回應
wong yin yee iren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4

致 委員會秘書，

先在此向各成員問安。

是次電郵給各成員，是按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作出回應
我本人的立場：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原因一：二次創作大都沒有商業利益

現時條例是針對二次創作有否違反版權問題，首先保護版權的相關條例，除了尊重原有創作，其重點是保護原有創應有的相關利益，如發行相關相品所得到的合理利潤。但經我細心觀察，二次創作一搬是娛樂為主，從且賺取利潤是少之有少。另外，若果二次創作有瀕及商業利益，或有毀謗，現時的法律足夠令這些情況進入訴訟，所以不用再立其他法例。

原因二：執法上不太實際

讓我舉一個例，現時有許多‘紙紮鋪’，會用‘LV’的圖案，做成紙紮手袋，那麼這些店鋪在條例立法後，就已經觸犯法律，那麼是否需要起訴所有店鋪？那麼到時問題就變得很複雜，如果因為該店鋪是基於得到商業利益，被起訴侵權，現時法例已足夠處理。

基於現時法例都十分健全保護一搬智識產權，而‘立一法、生一敵’，所以經過細心考慮，我重申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

市民

Irene Wong 上
17/10/201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Domk T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Domk Tong

17/10/2014 23:24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

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

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

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

「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

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

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

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

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

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

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簽名：湯家建

日期：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an ambe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24

你好，我是不支持的，因為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列明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Amber Man,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24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香港本貴為言論自由之地, 所有公民都何從任何途徑使用不同表達方式去表達他們的意見。現時政府企圖設立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完全是侵犯及扼殺公民自身想使用的表達方式去發表意見, 這完全就是言論自由大倒退的開始。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姓名: 周美婷

Name: Ms. Chow Mei Ting

聯絡電話: :

電郵地址: :

日期: 17/10/2014



bc1061025-reply-c.pdf

Sent from my iPhone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1017
nzon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4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法例不合情理，法例一立只會讓警察及政府權力過大，用莫須有罪名任意拘捕二次、三次創作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對市民是惡意的侵犯，更加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的發展，我本人絕對不可接受。普通市民是應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也是一直以來擁有的權利，至於網上分享只要原創者許可，正是世界性認可互相分享的潮流，向來相安無事，為什麼政府現時要定立此例？目的可疑，只為打壓社論而立法嗎？我認為此例一開是扼殺市民的基本權利，萬萬不可。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國際性自由的社會，言論和創作自由是絕對需要捍衛，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香港市民
Addie Loo
2014OCT17

今天，互聯網與生活息息相關，資訊爆炸，完全的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固然，有很多二次創作都是民間創作，但是，越來越多的商業作品也都充斥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就是保障創作本身的權利。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May F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ay Fung

17/10/2014 23:25

敬啟者：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這次，當局諮詢卻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在今次卻仍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創作。本人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本人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May Fu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ey f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oey fong

立法會CB(4)134/14-15(1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182)

17/10/2014 23:2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及創意。

香港值得驕傲的地方是自由和民主, 所以應該給予保護而不是阻礙。
強烈反對任何阻礙言論自由 及創意草案通過。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Elsa Ts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Cc: (

17/10/2014 23:27

致林潔文小姐：

本人，謝慧君，特比電郵，反對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理由如下：
因現有版權條例已足夠保障版權持有人，而且省卻不必要執行不公；另外，反對就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立法，因為此修訂必然進一步導致危害梁振英特首的民望、
梁特首的管治，絕對不容社會及有机心的人藉詞挑機損害梁特首的管治威信！

感激！
謝慧君書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敬啟者：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請立法部門務必聽取民意，不要胡亂立法，更不能剝削市民的言論自由，懇請以光明磊落的方法管治社會。

一名市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Abby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26

Please respond to Abby Cheung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張錦輝署長更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原創個嘢... 嗰個... 談，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厲害，市民如何信任他們？《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關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由是是非商業貿易的運用，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



雙重標準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有何公義可言？ 回 條.docx



R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ip Hert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26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名稱：YIP HOI TING

電郵地址：

日期：17/10/2014

From: 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Date: Fri, 17 Oct 2014 22:29:02 +0800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 是茫無邊際的, 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 實在很難界定! 此外, 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何分別, 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而事實上現有的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利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 利用納稅人的金錢, 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更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 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現時版權人雖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 是因為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 上, 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 令他們有所顧忌。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 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 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金錢向二次創作人提訴, 想必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小微才怪。此外, 二次創作有其文化價值, 二次創作人並不是要複製他人的創作, 而是想利用原有創作引起共鳴, 甚至迴響, 這是香港歷來文化, 亦受大眾歡迎, 甚至原創人也支持。因此, 二次創作不應定為侵權, 卻應予以保護, 並非打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icarus ma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26

敬啟者：

關於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欲提出一些意見。

條例「(i)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

(ii) 評論時事和 (iii) 引用；」的定義欠清晰，執法時有灰色地帶。集中在形式上定義，甚麼作品才算犯法頗為含糊，條例欠具體例子。落實執法時會惹來爭議，令條例能順利執行的可行性低，令法例形同虛設。與其訂立難以執行的法例，不如維持現狀，較為維護創作自由。本人反對是次修訂，認為此條例並無實際功用。

市民

Mak Hiu Kwan Icarus



提交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ophia Che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18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188)

17/10/2014 23:26

敬啟者,

本人認為戲仿作品(尤其二次創作)可為公眾帶來娛樂、共鳴,亦令每個人都可以有平台去抒發自己的意見,只要不是用作商業用途,理應保障公眾的言論自由,所以本人反對政府提出的三個方案。希望政府能重視強大的民意,不要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此致

Ms. Ng



反對建立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marcate imarcat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5

首先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嚴重側向大型商業利益者。

現有版權法未能保障個人或小型創作團體之利益，而修訂草案並未有相應的修改。

若個人創作在工作面試時給大型公司抄襲牟利，基於創作者未必有足夠金錢控告侵權公司，大型公司在這優勢下，可以隨意騙取創意。

另外，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過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這幾年流行音樂界的產量大幅下跌，如豁免限制太多，流行音樂創作於香港實在難以生存。

我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望 貴局認真看待以上反對及建議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ame name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19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190)

17/10/2014 23:25

若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會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的權力，以言入罪藝術創作者，令人害怕而噤聲，窒礙言論自由及創意，也妨礙藝術發展，影響文藝市場的競爭，剝削社會人士在網上享有娛樂及言論自由的權利。

香港人的活力創意，是可以令香港社會成為充滿多元活潑的藝術及文字創作自由的社會，我們絕對要捍衛我們的優勢，不能通過扼殺這優勢的條例。

因此，無條件地完全豁免戲仿作品的民事和刑事責任，才可以令香港社會享有自由的權利。

謹此提交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願。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Emily Luk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1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191)

17/10/2014 23:25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法例嚴重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執法機構隨時可以拘捕他們主觀認為文字及圖片有問題的創作者，以言入罪乃古代文字獄之再現，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深信大眾為社會長遠發展為考慮，均反對有關條例草案，望 政府聽取民意，別漠視大眾訴求。

Emily Luk

香港 2014 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結果實際上會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情況就像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例如高官僭建、囤地、警方選擇性執法等，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及難以信任。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三步檢測」）：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任何情況下（例如要說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這等指控將會是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另外，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例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有關建議及方案仍不被重視/採納。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顯示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實在為不公平、不明智之舉。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

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絕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再者，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

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支持「UGC 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 UGC 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 UGC 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強烈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LEE, CHAU YI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19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194)

17/10/2014 23:29

敬啟者：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此想法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並未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用途或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

我認為政府應追回這方面的落差，將以學術界對二次創作的定義納入法律豁免，而非倒果為因，認為以前不是法律豁免，所以今天也不能豁免——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又，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實在令人費解：一位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因為屢屢走音，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其原因是走音的部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該網民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動人，那麼她就要為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對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何好處？

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納入法例，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盜版侵權的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故此，本人強烈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以保障市民權利。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市民

Lee Chau Yi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ick L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8

敬啟者：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本條例向版權人利益傾斜。版權人可以經海關投訴控告二次創作人，控告的低門檻變相鼓勵版權人，特別是版權人通常為財團，二次創作人為普通市民的情況下。
此外，條例豁免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作品，可是二次創作並非只有這四種，條例變相限制往後的二次創作，只能侷限於這四種方式發展。
而這四種方式沒有確實定義的情況下，一件作品是否違法，決定權會在非創作專業出身法官，法官是否會作出有利創作的判決也未可知。

呂祖峰 上
2014.10.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ffffffffffb9 fffffffffffc5 fffffffffffa4 fffffffffffe5 fffffffffffb8 fffffffffffad

17/10/2014 23:28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fffffffffffb9 fffffffffffc5 fffffffffffa4 fffffffffffe5 fffffffffffb8

ffffffffffad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

「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香港常被說缺少創意，「二次創作」亦是其中一種創意，若然通過此次修訂，香港的創作更會大大降低！因此，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lairy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lairy Chan

17/10/2014 23:2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修訂全由版權所有人角度出發，沒有保障廣大市民的創作空間，本人非常贊成版權條例上，加入豁免「非牟利或業務用途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其特點包括：

- 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製作或使用，而不是為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
- 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無侵權
- 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
- 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

懇請政府在修訂方案時多加考慮民間的聲音。

From: Clairy Chan Ka Yee



網絡23條一事

Yuen Yiu Ts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8

本人極之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香港本應就是一個言論自由、極具創意之都，亦引此為自豪！本人憂慮此舉只會更阻礙言論自由及港人發揮創意。

然且此法例一旦實行將會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隨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以現時香港的政治環境，人人已惶恐不安，作為真正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實在不願一直擁有的創作自由打壓，倒退跟大陸一樣！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望真正愛港、有良心的政府負責人，作出以港人利益出發為依歸，萬萬不可通過此條例，否則只會陷港人於不義！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Vicky Siuyan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8

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並請議員重新並仔細審議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對所謂「戲仿」及「滑稽」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 如何情度是搞笑, 有何定義? 誰說了算?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不能閉門造車, 胡亂通過。

Ng Wai Yan

Mobile: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eng Joann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2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網民的2次創作並非用於商業用途,請勿扼殺市民應有的權利。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Kube K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之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之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之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年版權條例修定草案
Chloe F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7

執事先生/女士：

我反對2014年版權條例修定草案。二次元創作或parody, 乃藝術創作手法。現在網上二次元創作大部份只為表達思想，諷刺時弊，並未對材料原創人（如有的話）做成明顯剝削或侵犯了其權益, 此修訂條例將限制市民於網上表達的自由，此舉亦扼殺創作機會，非常影響社會的健康發展。

Fong Yee



意見書

Ng 54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27

我認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非常非常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及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

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

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支持二次創作。



View for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Jason Y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ason Yan

17/10/2014 23:30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各委員，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分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Jason Yan



敬啟者：

我會在以下內容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一事中作出一些意見。

首先，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除此之外，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總合以上種種，我本人是絕對不支持今次的修訂。

市民
何志恒



有關網絡23條一事

Chu Y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20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206)

17/10/2014 23:29

本人極之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香港本應就是一個言論自由、極具創意之都，亦引此為自豪！本人憂慮此舉只會更阻礙言論自由及港人發揮創意。

然且此法例一旦實行將會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隨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以現時香港的政治環境，人人已惶恐不安，作為真正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實在不願一直擁有的創作自由打壓，倒退跟大陸一樣！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望真正愛港、有良心的政府負責人，作出以港人利益出發為依歸，萬萬不可通過此條例，否則只會陷港人於不義！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Alvi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9

敬啟者：

本人完全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該草案不能保障版權持有者利益，也不能促進經濟發展，更只會傷害無辜市民的言論自由，只會淪為網絡廿三條。政府宜平衡社會各持份者意願而非與民為敵！

鄭先生上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ilian 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ilian Ip

17/10/2014 23:29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Regards,
Lilian Ip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遞交
Ray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ay Leung

17/10/2014 23:2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方案收窄言論自由, 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七條。

lkeyray



立法23條之個人意見

LO CHUN YIN ABO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29

敬啟者：

本人反對立法 23條, 因為本人認為如果立法 23條會對市民做成一定壓力, 壓制自主創作, 市民於網上發言都會受監管,
本人多年於香港生活, 沒法接受香港立法會將網上所有活動加以規管, 自由是香港市民一向所追求, 如果成立 23條,
根本於中國無異, 在一國兩制下, 香港沒有必要跟隨中國政治體系, 並保留香港特色, 擁有高度自由, 包括現實生活和網上世界.

謝謝

此致

委員會成員

羅晉賢

2014年10月17日



近年民間用作表示及傳達對政府不滿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其實是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經濟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這個草案。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道的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絡上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合情合理的要求。因此，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aleb L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29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一般的"改圖改歌"沒有侵害原版權人的商業利益，反之會扼殺香港人的創意和言論自由。因為很多"改圖改歌"都是評論時事，這會嚴重侵犯言論自由。根據基本法，香港人依法享有言論自由，請不要立不必要的法律，畫蛇添足!

此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Caleb Lam Hung Yan

17/10/2014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Ryoko L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9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歸納為以下：

二次創作是使用了已經存在的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而進行的延伸創作，是創作的一種。二次創作絕對不是盜用其他人的作品將之據為己有，而是以某作品為基礎，對它的內容作引用或者改變，再運用二次創作者的創意而發展出來的產物，與原創作品一樣都包含創作元素。

二次創作這種創作以及表達創作者意念的手法一直都被廣泛使用，而表題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原作版權持有人提出侵權申訴後，在未經審定為確實為侵權物前網絡平台就須移除有關被懷疑是侵權物的作品，而且更要負上刑事責任，這完全是剝削創作者的創作空間，扼殺創作自由。

出版自由、言論自由等等是國際公認的基本人權，我認為限制二次創作是對版權持有者的過度保護，香港是國際大都會，政府在照顧版權持有人的權益的同時，必須同時保障市民享有上述的基本人權亦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基本人權。

綜合以上觀點，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一名香港市民

LI WING LAM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orryle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lorrylee

立法會CB(4)134/14-15(21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214)

17/10/2014 23:29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由自古以來都有二次創作, 而且創作是香港特色, 而二次創作亦是世界都有的, 如果一通過了, 難以監管, 令到所有創作人士怕惹上官非. 亦影響了市民及創作人的言論自由

最後連香港的特色不見了.

李婷婷 上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Julia Law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29

T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政府有權繞過版權持有人直接向懷疑侵權人士提出刑事檢控，本人認為只有在版權持有者提出合理指控的情況下，才可進行執法程序。

另外，本人反對將刑事侵權的有效範圍擴大至「任何電子傳播模式」，因分享侵權物品的連結也有機會被檢控，本人認為「任何電子傳播模式」的規定很容易讓網民墮入法網。

最後，本人反對具有諷刺性的「戲仿作品」（又稱「二次創作」或「惡搞作品」）並未有獲得版權條例的豁免。本人建議一般的「二次創作」不應被視為侵犯版權，除非版權持有者主動追究並成功作出舉證，證明有人藉著「二次創作」明顯地進行牟利行為，同時損害了版權持有人的權益，才可作出侵權檢控。

本人資料

姓名：羅嫻儒

電話：！

電郵地址：

本人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此修訂違反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此修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但有關豁免定義十分含糊，未有清晰界線，未能保障二次創作。

政府一直打壓二次創作，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而且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都不減反增。近年，政府不斷收窄言論自由，若此修訂通過，政府定必大力打壓二次創作，扼殺創作自由

而且此修訂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二次創作，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日本的「同人」文化更平衡原著及二次創作之間的矛盾。

本人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最後，本人在此要求政府必須就《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再次諮詢公眾，並應廣納民意，及保障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於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由此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和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只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所以,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政府現時的草案很有問題,現時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豁免刑責及民責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的保障。在此,本人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

我反對網絡廿三條,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和仔細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和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的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魚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6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由於OUTFAX.COM未能處理，由此用電郵再次補上)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不只嚴重侵害創作人的自由，更侵害了個人的日常生活部份，首先像FACEBOOK、TWITTER、微博等大型社交網站都有分享的功能，分享功能可以讓身邊朋友、甚至大庭廣眾看到網上各種不同的有趣資訊，讓身邊的人認識更多事物，增進知識，社交方面更能令他人更了解分享者的喜好，擴闊話題。

在商而言，其實分享不過是網民免費幫忙宣傳，讓產品容易讓人認識，假若分享數目高，更可以營造現時流行的宣傳效果，而分享時的留言，亦可用來作產品意見搜集。反觀如果條例生效，那麼香港市民豈不是連FACEBOOK等有分享功能的大型社交網站都不能使用?連表達喜好的自由都被剝削?即使版權商日後會提供收費讓民眾使用資料，會有市民願意純粹為了分享自己的喜好而付款嗎?少了人"分享"，只會令版權商的产品少了讓大眾認識自己的產品的機會，況且只要是真心喜歡的，一定會購買，不是喜歡的，即使條例生效，人們都是不會買，所以對於版權商而言，完全是得不償失的。

另外我支持二次創作能列在豁免範圍內，只要不是抄襲並涉及商業利益，其實是不會侵害版權商的利益，就像日本，同人文化的流行正正印證了這一點，大多版權商都不會向少量金額的同人創作者提出檢控及索償。第一: 金額數目細小，根本不能構成商業利益，第二: 二次創作也是原作的宣傳渠道，首先二次創作者也是喜歡原作才會生出其二次作品，而喜歡其二次創作的人，也可能會因此而去接觸其原作，所以二次創作並不會傷害版權商的利益。

最後，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對於普通市民而言，只不過是讓人與事物，甚至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渠道減少的條例，對於版權商而言，更是一種斷絕糧路的法例，產品創作少了一個機會接觸民眾，等於少了一個被市民認識和購買的機會，尤其在電視和電台等傳播媒介開始式微，網絡佔位的年代，條例的成立只會令社會退步，並不會為任何一方帶來利益。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urtney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言論自由乃香港人應擁有的基本權利之一，香港政府不應透過任何方法干犯。同時，網絡上的二次創作在香港網絡文化一大特色，如有任何法案通過等同影響藝術創作自由。香港人絕不容許。以幽默諷刺政治人物屬於言論自由其中一環，在歐美民主國家極為普遍；香港身為國際大都會竟容不下實為國際笑話。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我關注組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Eric Tso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11089156d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7

Dear Sir/Madam,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are not an absolute right. According to American laws, the spirit and setup of the copyright law is for facilitating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nd applied arts, as well as for protecting authors, and inventors' inventions and patents. Clearly, the right of those copyright owners in America is subject to at least two limitations: Firstly, the purpose of the American copyright law is to encourage creation and invention, to facilitate advancements in technology, science, and art; secondly, the right of them will be due after a fixed period of time. Thus, unlike the Hong Kong's copyright law, which serve solely the private benefit of the copyright owner, the American copyright law, apparently, focuses on the public benefit. Thus, in America, "Fair Use" has long been exempted since 1st Jan 1978 whereas in Canada, "Derivative Exemption" has also been adopted since 2011. In other words, such kind of exemption is not something novel; rather, it is an international trend.

In the draft of the 2014's amendment concerned, some terms are quite ridiculous, for example, an Internet user uploaded a video in which he performed a song and if the song was performed kind of out of pitch, then she could escape from those civil and criminal liabilities, because the part that the song was being performed out of pitch should be regarded as an ironic way to comment on the original's player's skills. However, if she sang seriously, then she might be liable criminally and/or civilly. For both the signers and the album publishers, what is the point to enact a law that forces the audience and fans to ironically comment on the singer? I agree with UGC, which completely matches the 3-step check of WTO. Only providing exemptions for the non-business trade operations of individuals or individual groups meets the requirement of the first step – "only applicable to special cases". Requiring exempted derivative works to be used only for non-commercial trade operations and banning them from replacing the original market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the second step – "without contradiction with the original work's proper use" as well as the one of the third step – "without unreasonable damage on the benefit and right of the original work owner".

In conclusion, I do not agree with the amendment draft, and I suggest that UGC should be referenced.

Yours sincerely,

Hei Chan bc1061025-reply-c.pdf



有關二次創作修訂
Tim Ch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22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224)

17/10/2014 23:47

To whom it may concern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乃「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是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如果香港真的要跟上國際標準，請允許創作因為其他已發展國家不會將創作封殺。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若實例法案中，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我真的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在一面倒的劣評中做出正確的判斷，不是要讓100人說一樣的東西，是要讓100人說不同的東西依然可以共存。這才叫和諧。

Best wishes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
Ho Tze P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7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ing Tung T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Wing Tung Tong

17/10/2014 23:47

致有關人士：

我認為政府應以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豁免二次創作人在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而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亦可全面豁免。作品潛在的市場價值是一種概念，是茫無邊際的。作品轉化程度亦是非客觀決定，實在難以界定！另外，公平處理與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非公平使用？2014的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音樂創作。商人提出這個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這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此致

湯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_公眾諮詢回應
free wind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6

敬啟者：

作為一位香港市民，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本人有以下意見：

1/ 有關安全港條文

當局引入安全港條文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才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但本人反對目前草案建議的「通知與移除」機制，而認同效法加拿大採用「通知及通知（notice and notice）」制度，即互聯網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收到版權人侵權通知時，他們只需通知用戶，而不是移除該內容。

2/ 支持「UGC方案」

目前草案只豁免時事題材，本人認為應效法加拿大，把豁免範圍擴大至所有個人衍生用戶內容（UGC, user-generated content），即以個人用途發表的非牟利創作。

3/ 有關侵權行為刑罰

本人建議當局為非牟利的個人侵權行為設定刑罰上限，如1萬港元；同時加強有組織商業性的盜版刑罰。

以上是本人的意見，謝謝。

敬祝

安康！

Ching CY

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 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heung wan yi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eung wan ying

17/10/2014 23:48

先生/小姐：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及的修訂。本人反對是因為確實執行這些修訂時，有機會會限制市民、創作人於公眾場合所表達及展示的意義及創意，進而局限了市民的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這一切正正違背《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原先應有的保障。

懇請保障香港市民創作權利並撤回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及的修訂。謝謝！

市民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Fai Lam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本人認為網絡應可自由發表及創作。如果修訂，雖然可以保障第一手的創作，但會扼殺大家的創意，我認為如果改別人的作品，只要不涉及金錢上的利益，不作買賣，以及標註第一手創作人，這樣大家才可自由創作，發揮創意。謝謝您接納本人的意見！

姓名:陳輝林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絕對不能容許。

Yan Yu C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8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反對設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orraine L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8

敬啟者，

本人賴詠珊反對設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因為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賴詠珊上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nicole chak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8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最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雖然已引入豁免：1)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2) 評論時事；3) 引用；4) 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以配合技術上的需要，使數碼傳送過程順暢；5) 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及6) 教學（特別是遙距學習）以及方便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日常運作，可是本人認為這也未可充分保障網絡上的創作自由。網絡創作，除了以上外，也可以是抒發對時事的看法，因此不一定是對時事諷刺或評論。

社會有聲音，建議豁免非牟利或非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簡稱UGC）。本人對此贊同，如果二次創作的目的是非牟利，只是在網絡上發表自己的創作，跟不同網友，朋友分享有什麼問題？為什麼只豁免以上6類？！再者，建議豁免UGC已包括以下特點，

- 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製作或使用，而不是為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
- 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無侵權
- 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
- 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

本人認為這已經對原有作品保障。懇請當局三思，若仍不同意豁免UGC，請向大眾交待。

普羅大眾Chak Wan Chi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pple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修訂憲法只是傾向於版權持有人之利益，實際是扼殺創作的發展。
不同創意同出一轍，二次創作完全是非侵權，亦同時大大提升創意發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yan1216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7

Dear all,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並會抹殺香港言論自由。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Regards,
Lee Ka Yan



Treatment of Parody under the Copyright Regime
chanmanwai_family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7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條例有礙於創作發展, 很多世界著名作品也是透過re-creation的方法創作。另外, 所謂的parody 或 二次創作能讓大家發揮創意, 抒發情感, 現時香港大多數二次創作作品幽默諷刺, 到達另一藝術層次, 是香港文化特色之一, 定必為香港之無價寶, 所以不宜修訂條例令人心惶惶, 間接打壓這類創作。



回應《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oco K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7

本人龔倚霖

電郵：r

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的回應：

反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厲害，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尤其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之外，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完全不合理。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謝謝。

此致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極之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此舉嚴重打壓及限制香港市民發揮創意及自由發表言論的權利。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非常顯著的。二次創作一直以來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強烈支持「UGC 方案」，「UGC 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 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 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 方案」！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簡嘉露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今我們人類處身於網絡中,資訊爆炸,過去資訊的模式大大改變,成為了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無論是商業作品,又或者是並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滿着不少很有價值的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是為了保障更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可以保障到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對未來香港的社會長遠發展關係重大。政府拒絕豁免真正的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我真的不能接受,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等的相關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毫不公平。政府應該尊重和接納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使更多群眾上街反抗。倘若香港政府要走到這一步,香港的普羅大眾也不會再有半分所謂「妥協」的餘地,容許政府的極權打壓。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也是香港政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可是,香港政府和立法會當務之急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符合國際標準與否,而是怎樣才足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HONG, YAN TI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0

本人現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發表以下意見。本人是反對該條例草案，因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此法一旦通過，香港只會倒退。謝謝。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反對書
Gmail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舉大大減低創作自由的空間，扼殺港人創意，若此條例通過，想必會令到政治檢控更嚴重，警方可動輒就去拘捕別人，令香港變得更醜惡，最後，港人受夠政府了，極權可恥，警方已淪為政治工具，不能再能通過此等條例，讓港人繼續受苦。
最後，謝謝你看畢我的意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ill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9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

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ai ling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9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Sent from my iPhone



反對

Kath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9

我強烈反對，一定要再廣泛諮詢，民建聯要是為此出賣香港，必遭天遣！基本法講明了言論及出版自由，所以這條法例是多此一舉，共產黨騙人一國兩制徹底失敗的手法！而且小市民根本冇時間冇能力冇大狀撐腰，條例一旦通過，傳媒還可五花八門，報紙還有人俾\$買嗎！？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
Annabel H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9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改變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很大。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十分不清楚。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便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一些人的表達自由。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既保護二次創作也保護原創者。



網絡23條

Dai Hoi Ying Violet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2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246)
17/10/2017

致政府: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
約束の丘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該條例草案過度保護版權人的利益，沒有保障公眾利益，而且，政府沒有釋除市民對條例會被用作政治打壓的疑慮，又沒有接納民意較支持的UGC豁免方案，在沒有大眾支持的基礎下通過草案，勢必又加深政府與市民間的對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ren Ts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aren Tsang

17/10/2014 23:49

我的意見如下：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嚀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lark captai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9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有機會開天殺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絲所謂「妥協」的餘地。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等等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總括而言，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9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日期: 2014年10月17日

本人希望目前網絡言論自由可以保持不變。而成立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是反對的。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嚴重限制市民的自由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政府應尊重市民的聲音,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市民
顧文深敬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Fu, Yan Pi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25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251)

17/10/2014 23:49

我反對政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我認為政府不應只為商業利益而扼殺創意，二次創作的產物實為製作人的心血，加入了他們的個人特色，絕不能與真正侵權的盜版相提並論。因此並不能以保護版權人利益的理由去窒礙本土創意工業的發展。反而，以此作理由禁止他們的創作實為包庇商業機構的行為。

希望政府會聽取大多數市民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teven Kw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teven Kwan

17/10/2014 23:49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今次的修訂只包括豁免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不過對其定義完全不清晰，市民非常容易墮入法網，以及令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淪為白色恐怖。



Subject: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oyce Wong to: bc 106 13
Sent by:
Please respond to joycewong

17/10/2014 23:49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現行法例已足夠保障版權持有者利益。修訂只會帶來打壓言論自由及修窄二次創作的空間，窒息香港市民的創作力及思考空間，亦令香港創作文化事業落後其他亞洲地區。

王凱珊
香港市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Hiu Yan S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iu Yan So

17/10/2014 23:48

敬啟者：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該條例扼殺了創作的自由，而且影響了市民的言論自由。修訂條例中的利益傾向商家，反而對其他自由創作並沒有足夠的保障，漠視了小市民的權益，但壯大商家的實力和權力，實對不同方面的自由創作不公平。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arolina p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它嚴重阻礙了言論自由。二次創作是讓設計者發揮創意和想像力的機會。設計的好與壞，從來都是很主觀的，但法例一旦成立，設計者隨時獨犯法例，香港的文明，是退步的。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

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市民：江淑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pao pa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51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理人: 林潔文小組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二次創作或再創作，其實質涵蓋範圍廣泛，對已存在著作物的文字、圖像、影片、音樂進行的改作(包括翻譯、改編等各種方式)，亦包括仿作、改編、引用並加以發揮等創作模式，這些與版權法上的衍生作品相類似，具有原創性。其目的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偷來回來，當成是自己的產品。

由於這類作品有原創性，不應修訂版權條例限制規管，管制二次創作無疑是壓制香港的全面創作空間，令香港創作空間(尤其對網絡創作)收窄及受壓，此舉或會與基本法所列之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相抵觸。請聆聽市民的聲音，切勿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一位中西區市民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en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51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認為條例應撤銷所有關於二次創作及其傳播之刑責。二次創作之目的在於傳遞新意念、思想，不可與完全複製原作以牟利之盜版行為相提並論。因此不應為保障版權而扼殺新意念、創意的誕生機會及生存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lice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港府應該盡力捍衛市民的創作及表達自由。民間對港府的監察及制衡之其中一途為二次創作，以嬉笑怒罵的方式引發大眾的思考。

此外，二次創作亦屬文化產業。本港常被詬病為文化沙漠，有見及此，港府實應予以自由創作土壤，以激發市民及城市之創意。因此，本人認為此修訂草案不宜於現時草

率通過，應在社會上廣納更多持份者意見，以尋共識。謝謝。  Reply Slip.pdf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ina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1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須採納民間建議，以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本人認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給予市民有限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使大眾市民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危險。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將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入罪，把規管的黑手直接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應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

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

商人用雙重標準、輪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此點實無從置疑。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

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本人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以上是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理由。

Tina Le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amantha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0

Dear Sir or Madam,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草案試圖因當權者為鞏固權力或懼怕市民從不同渠道表達聲音, 而侵犯社會大眾的創作自由, 令香港這東方之珠淪為「文化沙漠」。

Your Faithfully,
Samantha Che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ibley Ng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0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am writing to object the legislation of "internet article 23".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city with lots creative cultural intelligents, it is an extremely unwise decision to pass the "internet article 23". With such law being passed, creative is highly supressed and this violate the aims of developing HK as a creative hub and ruins the reputation of HK as a asian world city.

If the law is passed, there will be lots of innocent creative intelligents being arrested and this hinder Hong Kong's economy eventually.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think twice before you pass the law! Please save Hong Kong if you love Hong Kong! please

Yours Sincerely

Sibley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badada badada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0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欠清晰，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界線模糊，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故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m Loui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26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264)

17/10/2014 23:50

各位議員：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如果沒有真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反對侵犯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

Lam Wai Ho Louis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Indy Au-Y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Indy Au-Yeung

17/10/2014 23:50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曰「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本人堅決反對是次條訂條例,及促請政府保障市民言論自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 bc1061025-reply-c.pdf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her Ng to: bc 106 13

Sent by: c

17/10/2014 23:50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

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 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name: Lam Tsui Wah

ID:

敬啟者：

本人反對政府提出《版權條例》的三個方案，因為均未能有效保障進行二次創作的市民。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

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在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

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 生殺存亡之大權。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人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 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

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 MV 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

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 12 至 19 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 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

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不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2014 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

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我無法接受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 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 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

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2014 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2014 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2014 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NG Shek Sang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

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

本保障。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

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門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

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
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

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 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

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訂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

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個原創個個嘢...個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

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嘅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

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

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實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

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

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 2014 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

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

-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
-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 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
-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
-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壓異見者。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
-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

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
-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
-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總裁馮添枝正好不

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

-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

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
-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

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

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家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

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口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口得很充份。結果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

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

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

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合乎「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

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
- 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 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
-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 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
- 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口私口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覺得很充份。結果

若有口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

-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 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啦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
-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
-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 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
- 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
- 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 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

「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

-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
- 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
-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
-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 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 YouTube 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
-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

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

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會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
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

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

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會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 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 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 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著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 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 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 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

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事宜
Frank F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3

就該條例修訂，本人表明反對。基於：有關條例對市民可使用之條款限制創造。而且也會出現原有版權創作者被大財團控告之可能。加上境外多個國家未有設立相關或相似之條例下，二次創作使得該原創作品得以知名，從而使得創作者得到可觀的收益。反觀現時香港創作低迷，設立有關條例將使得創作困難爭加。不利創作之條例將使得香港創作環境息微，嚴重影響有關市場發展。再者，若有關條例獲得通過，將直接影響青少年發展相關才能，基於教育需有空間及環境以幫助發展技能。

以學習鋼琴為例：條例通過如同不準學生使用鋼琴。按照cognitive learning theory,沒能重覆所學之技能，有關技能會忘記。

所以二創容許二次創作者根據原有創作作為藍本進行創作。

同時，有關修訂也與現時"創新"一事也有衝突，基於"創新"容許使用固有知識及知識財產進行革新。而該條例將不容許使用固有知識及知識財產。

而該條例之引申將直接限制香港各個行業之發展，嚴重可直接使得香港經濟倒退。

所以本人再次重申，本人堅決反對有關條例修訂。

市民

馮暉翔

2014年10月17日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nki Ma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3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rx law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3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believ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RX



版權修訂法諮詢2014

Jessba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27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273)

17/10/2014 23:53

市民姓名：陳嘉瑩

對於這次版權法的修訂，我強烈要求政府再公開諮詢全港市民，並且對於條文所用的字眼清楚地定義！

例如甚麼是「公平對待作品」（第18條）？何謂「該作品的性質」（第20條）？更要求政府極力保障市民有言論及創作自由，保障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本人建議一般的「二次創作」不應被視為侵犯版權，除非版權持有者主動追究並成功作出舉證，證明有人藉著「二次創作」明顯地進行牟利行為，同時損害了版權持有人的權益，才可作出侵權檢控。

此外，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

所以，本人反對賦予政府主動檢控的權利。如果版權持有者認為侵權者的行為未致於嚴重損害其權益，不打算作出追究，政府就不必為版權持有者作主。

本人亦認為「任何電子傳播模式」的規定很容易讓網民墮入法網。建議只有直接上傳侵權物品至伺服器的行為，才可構成網上侵權的罪行，但如果只是分享、引用或轉載有關物品的摘要或連結，則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

基於以上因素，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再開放作全民諮詢。



23條意見書

yang y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53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及版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諮詢文件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係「目的」。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戲仿作品」，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好有分別。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回條 - 伍定邦 Ng Ting Pong
ng Chris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2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K F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2

- 你好：
-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是因為香港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Ken F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it Yee L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it Yee Liu

17/10/2014 23:51

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不少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嚴重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簡直就是漠視民意的做法！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極度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一眾議員必須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改）條例草案
Phillip Hua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51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改）條例草案，因為不容易判斷侵權程度或是非，對所謂「侵權」者容易造成不公平，也扼殺了可能的創造想像力。多相信人們只是一些善意幽默對社會沒有壞處。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in Yan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1

敬啟者，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

香港市民
黃小姐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va Hu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28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281)

17/10/2014 23:5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個人作品及二次創作其實是很主觀的看法,沒有一個客觀且公正的判決及守則!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如真正落實,只會令更多不公平不公義發生,對社會有不良影響而且人人自危,迫成恐慌。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有關諮詢

Ka Chun T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1

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e Bobb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51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 好人當賊辦，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拉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拉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 (blogger)、播客 (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網絡23 條

chat chat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1

有關部門，

我本人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會嚴重踐踏香港言論自由，表達自由。破壞市民一向擁有的自由。
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沒有商業用途，不涉及商業利益。若通過法例便會抹殺了香港言論自由，本人堅決反對，絕不能接受。

Name: Maggie CHUNG

Tel no. 6

Address

E mail : c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2014 修訂漏洞百出，在現今社會變化萬千，日常生活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絕對行不通，必定有漏網之魚。為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其使用目的這個方向進行豁免，是唯一的解決辦法。

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必須檢視其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凌駕文化之上，扼殺文化發展，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等。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表達自由、言論自由、創作自由之上。每一個香港市民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皆是當中的基本權利。能夠真正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就只有民間所提出的 UGC 方案。倘若當局拒絕採納 UGC，版權商既得利益者又執意反對，就足以證明官商勾結，強奪民權，踐踏言論、表達、創作等自由！

政府與版權奸商勾結，縱容版權商向無辜的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的權益。版權商黑箱作業，無公眾、法例去規管，隨版權奸商為所欲為，沒有明碼實價，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開出海鮮價及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作品也會被版權奸商審查，最終二次創作者的作品可能因其內容不合乎版權持有人的口味或立場而被拒絕使用。政府一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現在你們就正正在扼殺創意空間。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是一條惡法，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顯然是片面的，毫無說明力。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真正保護創作人而並非版權人。政府所提出草案，並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因此本人堅決不接受。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 UGC 方案，以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之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採用 UGC 方案才是讓香港與世界接軌，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前進。這是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允許版權商製造白色恐怖。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Ho Yan Wong to: bc_106_13, co_consultation

17/10/2014 23:53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
- 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

-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
- 而且，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

最重要是現在政府所行政策跟本大多與市民意願相反。如版權法例修訂後我認為以梁特首管理下的政府會利用版權法例打擊市民表達意見機會，特別是那一些市民被警察行私刑的照片更難有機會被公開。

Royc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ong priscilla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3

吾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即便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定下提供之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然心清之人即明白這不過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別說趕上國際版權法。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an m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an man

立法會CB(4)134/14-15(28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289)

17/10/2014 23:31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現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例子如下：(1) 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遭這些既得利益之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2) 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更會助長這些既得利益之公司的惡行，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漫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存有大量灰色地帶。情況如同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前特首和政務師長貪污、警方發表黑影論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希望貴 委員會能聆聽市民意見，不要助就大財團欺壓市民。

此致

市民MOSOLINI
2014/10/17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orning Y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1

先生/女士，

如上題，隨附本人的意見書，如本人有任何資料遺漏未有提供，請回寄電郵予本人，謝謝！

衷心希望此修訂草案只為打擊大規模盜版行為，並非打壓大眾發表創意及分享資訊的自由！

一位良心市民上

附件內容：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欲提出意見如下：

草案中建議版權擁有人享有專有的「傳播權利」，本人認為此建議實屬視野狹隘之談。過往有不少例子，某些作品因為經網上廣泛流傳得以為人所知，版權擁有人亦因此間接從中獲益（如一些已落伍過時的作品，因在某些事件中曾經被人提及而再次受大眾關注，或英文「viral advertising」一詞所指的口碑傳播情況）。若「傳播權利」只屬版權擁有人享有，將會完全抹煞作品以上述方式普及大眾的可能，與草案中提及的「讓使用者公平地獲取和使用版權內容十分重要，不單關乎保障表達自由本身，實也有助促進和傳播知識，鼓勵創意」相左，也令作品傳播方式流於狹窄及單一化，其實也損害版權擁有人利益。

再者，第18段所指以「難以證明」為原因，向版權擁有人判給額外損害賠償一項，實有向版權擁有人一方傾斜之嫌。如上段所述，有關作品透過大眾網上傳播令版權擁有人獲得意外收益時，相信這些版權擁有人亦非常歡迎這種傳播分享。由此點看來，草案提及的以「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及「因侵犯版權行為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考慮是否判給額外損害賠償似乎就是輸打贏要的文字遊戲。

此外，提供有關損失的證明，應為提告者的責任；即使二次創作者獲利，原作者亦未必有相同的能力，可以賺取同等收益，故此點在實行上難以令人信服，只會引發公眾爭議。

另外，如2013年諮詢收到的意見所述，法庭雖有專業法律見解，但對版權的商業價值未必有判定能力，因此較恰當的做法應是由索償者提出損害的估計及佐證，交由最少三家獨立的專業人士進行評值，再提交法庭審理。但要滿足上述條件，成本卻很高。

對納入「廣泛流傳的可能性」作為判定額外損害賠償時的考慮一項，應留意二次創作者（或草案中使用的「侵犯版權者」）並不能控制作品的網絡流通度，將其歸作二次創作者的責任實屬無根據。

對普羅大眾而言，第19段「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是一個十分準確、客觀、容易定義和分辨的概念。若政府認為此概念「沒有一個廣獲國際社會接納的定義」，便不應急於立法。本修訂草案一經通過成為法例，市民無論知情與否，以電郵/Whatsapp等即時通訊軟件分享或接收媒體作品，將即時觸犯法例；即使在無意接收作品後立即刪除，有關資料仍存在於記憶體內供人口實。此法實為不公，也不實際，而且提供漏洞予人陷害他人。

總結來說，本修訂草案至少仍有上述方面需要細心考慮，以免造成社會不公，或令執

法人員疲於奔命，甚至浪費納稅人金錢於無止境的訴訟。



版權條例修訂意見書

Chloe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29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291)

17/10/2014 23:31

敬啟者：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時代的趨勢，更令普通的藝術創作，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霸佔著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自古以來，中西方音樂均有二次創作的概念；西方古典作曲家們常常會借用其他作曲家的旋律去改編並譜寫另一首歌曲，香港七十年代的流行曲有很多也是舊曲新詞；此草案如繼續限制市民的二次創作權利，豈不是比幾百年前的古人還要不濟？

我認為《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清晰合理的收費標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政府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並應酌情處理。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並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保護私隱和其他的基本人權。

敬祝
日安

市民
何鳳翎 謹啟

Sent from my iPhon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lice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0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反對政府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強烈要求政府永久擱置有關修訂
Kent Ip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0

敬啟者:

本人反對政府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強烈要求政府永久擱置有關修訂！

因為條例會阻礙港人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政府不喜歡的文字，創作及圖片的市民，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有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另外，創作自由和表達自由是天賦人權，為甚麼創作要受限制？條例應先保障市民創作自由，條例只會成為了難以跨越的絆腳石，剝奪大眾的創作自由，最終會令本港社會的文化空間消失。

現在政府為版權條例立法，難道是為了要剝奪大眾言論自由及篩選市民的言論意見。

謝謝。

葉先生

Kent Ip

從HTC one max寄出



有關反對2014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Wai Yee Willebol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0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 #33267;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⁶⁰；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⁶³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u tin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2014修訂錯漏百出，我們有更好的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嚴重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勿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2002188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0

本人極之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香港本應就是一個言論自由、極具創意之都，亦引此為自豪！本人憂慮此舉只會更阻礙言論自由及港人發揮創意。

然且此法例一旦實行將會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隨意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以現時香港的政治環境，人人已惶恐不安，作為真正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實在不願一直擁有的創作自由打壓，倒退跟大陸一樣！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望真正愛港、有良心的政府負責人，作出以港人利益出發為依歸，萬萬不可通過此條例，否則只會陷港人於不義！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goh lil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29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297)

17/10/2014 23:30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法例會抹殺香港的創意及言論自由。法例給予警察和政府太大權力，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例如：可以拘捕創作出他們不喜歡的文字或圖片的人，此等做法絕不可接受。

另外，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是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市民 Goh Tsz Ye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ittle do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29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298)

17/10/2014 23:3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將打擊創作及言論自由,同時收窄創作及言論空間。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

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本人就以上觀點，發表意見。



本人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J T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1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bjection to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I think this regulation will harm freedom of expression. It would be a damage to basic human rights of Hong Kong citizens.

Please think carefully.

-Jamie TAN



二次創作應全面豁免
Manuela Y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1

本人：Yeung Fung Man

意見如下：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Joanna Yue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1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現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談,版權人」

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

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

在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應該將之作為藍本參考修定才是。

Joanna Yue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ng et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1

To: 林潔文小姐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Regards
Ethan Ng



本人意見如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nowy, Suet Ying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1

敬啟者：

本人於 貴委員會網頁上得知《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現正邀請公眾人士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因此向 貴委員會寄意見書。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

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就實在太不公平、太不明智了。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创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希望 貴委員會能認真聆聽市民意見，莫讓香港的創意石沈大海。

Snowy Lee

個人意見書: Tse Ka Ming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 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 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davis t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4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潔文小姐

本人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如下：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創作他們不喜歡的文字及圖片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另外，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

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o Cindy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4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理由如下: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版權條例修訂草案之意見

Camill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4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李詩敏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這限制創作自由
Sdff Sdff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這限制創作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 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 剝削市民的創作權利, 特別是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不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 亦令表達創意的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巨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 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 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 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 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 似乎是別有用心, 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 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 高官僭建, 囤地, 警方發表黑影論, 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事件, 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 麻木不仁及難以信任。民間提出第四方案, 使用UGC, 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 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 世貿也好, 其他成員國也好, 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 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 不准百姓倡議「UGC」, 根本沒公義可言。



要求全面豁免二創創作
Don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3

本人王翠華的意見：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認同「UGC 方案」，「UGC 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 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tweet this! plrk this! FB this!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ee sze yue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3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條例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便有失公平。無可否認，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或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即可形成雙贏的局面。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只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

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報名及收集意見書

FungWai Ts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3

Please respond to FungWai Tse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一名網民 FT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Rex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3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實「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van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經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亦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而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歌手/歌曲、同人誌/漫畫、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盡力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及收窄創作空間。



我反對是次修訂
Su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3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Sent from my LG Mobil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Eric Y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Eric Yeung

17/10/2014 23:3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運作（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根本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從事創作的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分所謂「妥協」的餘地。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仕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Eric Yeung



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反對書
Vera La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3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將整條條例再次向港大市民收集意見。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此草擬將侵權行為定義延伸至「傳播 (communication)」，即是如果市民在網上流傳相別人的圖片或文字，也很有可能無意犯法。此外，如市民想利用網上資料進二次創作，以表己見，亦有可以觸犯法例。因，此條例對市民的言論自由或有受損。故此促請政府先作廣泛諮詢，廣立意見，再立草擬。



unison2004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31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19)

17/10/2014 23:33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此致

林添威先生

Sent from Samsung Mobil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個人意見書
kwok chun kit jo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2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此條例無視二次創作對社會和創作業界的正面影響。

二次創作可以成為本港作為培訓創意產業人材的重要方式和渠道。

此條例大大扼殺了創意產業人員的創作空間, 對創意產業有極大負面影響。

故此本人強烈反對此條例草案。

Best regards,
Kwok Chun Kit Joe



「二次創作」，又稱衍生創作、再創作，是創作的一種。「二次創作」是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當中包括影片、音樂、文字、圖像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把剽竊別人的作品，當成是自己的東西；反而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二次創作」的引用和改變意味是十分明顯的。一直以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2014修訂似乎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種正面及較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是，對戲仿的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好比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知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之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例如：某某政府官員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會福利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低下，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受到大多數意見書支持。如果政府及立法會認為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並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本人覺得政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並且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From Andy
Hui Andy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3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22)

17/10/2014 23:32

To Mr/Mrs.

二次創作者是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常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關，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著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Regards,
Andy hui



你好,

我的意見如下:

在海外很多地方,二次創作者會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

可是在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

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他日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

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香港市民
Alex Tong
17-10-2014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ming y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ming yau

17/10/2014 23:32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只要民間二次創作沒有用作牟利用途，請問政府如何界定二次創作對原作者的作品會有負面影響？以作品知名度為量度，二次創作理論上只會為原作帶來更多viewer或exposure。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市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Joanne La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32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26)

17/10/2014 23:32

本人絕對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會令很多市民無辜負上法律責任，嚴重破壞香港言論自由及創作自由！

我認為不同人對戲仿、諷刺、營造滑稽等都有不同理解，正如有香港高官都認為每個人的良心都有不同，那麼，有些人在網路或其他平台做了2次創作，他本以為他的創作獲豁免，但政府或原創人卻認為不能豁免，那麼很多無辜的市民就隨時負上法律責任，更破壞香港多年享有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Lau Yim Fu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
Monkichi.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onkichi.K"

17/10/2014 23:32

敬啟者：

本人是一位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居於此地已27年，本身從事設計行業。回歸以來，眼見言論自由日漸收窄，更發現政府近年靜悄悄重推於民間有極大爭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危害我們所擁有的言論與創作空間，故此來函反對提出的修訂。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實在太不公平。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非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非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

特別留意是關於 39A 的修訂：“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 2(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這點無疑令創作人極容易墮進陷阱，讓商業利益者利用這個漏洞來誇大二次創作者對他們造成的經濟損失。當中的條文亦沒有規範商業利益者（如唱片公司）如何計算與衡量對原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令二次創作作品即使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為前提都有可能得不到版權豁免。事實上，很多時二次創作／致敬都能讓原作為更多人所熟知，如果網民僅僅只是進行非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我認為任何法律都不應該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另外，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我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損害性分發”和擬議的“損害性傳播”罪行的刑事門檻，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此外，希望能更清楚釐定所謂“公平處理”的準則。（剛參看了加拿大的六項“公平處理”的準則，頗為可取。）

根據我對現有《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了解：

在路邊 cover 陳奕迅既歌&有人影左我放上網 = 犯法

在CW 或網上發佈比卡超的同人作品 = 犯法

壁貓填首《一支得咁》&陳奕迅演唱呢首填上部分新詞的歌&上載至互聯網=壁貓同陳奕迅都犯法

以上幾個情況固然不敢想像，日後如連在facebook 分享一條連結也要進行自我審查，我希望這一天永遠不會來臨。

此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LAW MAN KI謹啟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這是壓制市民的言論自由!

Heidi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2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 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 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 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 而非倒果為因, 聲稱以前沒有寫, 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 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 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 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 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 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關於創作的法例, 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 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第一: 新提案與過去相比, 包括與原來法例比, 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 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 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 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 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 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 創作出非豁免項目, 而遭奸商乘虛而入; 第二: 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 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 變成所謂「非法」? 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 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 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第三: 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 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 凌駕文化目標, 扼殺文化發展? 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 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 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 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 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 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 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 要是當局拒絕採納, 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 足證他們官商勾結, 強搶民權, 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 無容狡辯!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ing hung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容易令當權者能夠濫權, 對創作和言論自由作出打擊!

反對!

Michael cheung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人民有權自由創作

pui yee mok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2

Please respond to pui yee mok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人民有權自由創作,我對修訂有以下意見:在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 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質疑。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會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著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掌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著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礙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政府把商業貿易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業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的基本需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嗓門」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香港版權法修訂2014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以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UGC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著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ichard Cho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2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條例嚴重破壞市民在網上享有的言論以及意見表達自由
是非黑白應有大眾參與討論, 不是由己非普選產生的現任政府憑草案扼殺言論自由



本人完全支持警方於佔領行動採取雷厲執法,強力驅散於各地佔領之人士,以和平理性,光明磊落對待黑社會之方式對付和平集會,本人對此表示完全認同,在此向警隊致以崇高敬意,俾個禮你哋!

對於本港示威者嘅非和平方為,警隊中有警員(總督察譚威信,沙展45497駱家偉,沙展17479林兆明,警員58518蘇維斌,高級警員52016張志成,沙展47640沈劍橋)以警隊抗命(政治中立原則)及二次創作方式,改編樂隊Secret Garden作曲的《You Raise Me Up》,創作新曲《無怨的信念》並獲得飲食界功能組別的張宇人議員於立法會熱唱支持,先不談受《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的張宇人議員,警務人員此舉有涉嫌抵觸版權條例之嫌,根據知識產權署在署方網站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常見問答中更提到,「如這些作品不屬豁免範圍或不符合豁免條件,只是抒發個人情感或展示才藝,我們認為未有充分的公共政策考慮,支持我們為這些作品提供版權豁免。」

根據已提交立法會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未獲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定罪的話須受到刑事制裁(而即使根據現行《版權條例》的條文,分發有關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亦已經須面臨刑事責任)。

假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循此方向修訂,我哋光明磊落嘅香港警察就會因此被限制言論及創作自由甚至可能面對民事或刑事責任風險,難於向示威者表達前線執法之辛酸,間接增加警方暴力執法之機會,實非一眾香港市民之福,故此本人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 [反對]
Conlony 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onlony Ng

17/10/2014 23:34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二次創作品乃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現今社會或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如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擔憂跟本就只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本人提出撤回諮詢文件。

此致
吳玉君

17/10/2014

致委員會秘書,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

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關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

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

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Regards
Lucy Chow



Just writ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Zarek Chow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條草案界線濛糊，賦予了官方無限的權力，同時嚴重扼殺了創作的自由；只是一條打着版權條例旗號，實為鎮壓反對聲音的條例。可恥之至！



To whom it may concern

2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2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高調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2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2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K.S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by : li sau wan
Julian X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ulian Xie

17/10/2014 23:35

本人 li sau wan 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它完全違背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意義。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擴張至傳播，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無法客觀說出，限制了民間創作的自由，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亦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同人誌、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此等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和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

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本人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的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



反對更新版權條例草案
Iris Cho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因為香港版權法偏側不公，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是生而為人該擁有的權利，請撤回網絡文字獄。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pui yiu t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人民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所謂國際的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維護民間應有的權利，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UI SHAN K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UI SHAN KONG

17/10/2014 23:3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不希望香港成為北韓或伊朗等封閉國家禁止人民利用互聯網監察政府。又或者政府借此法例去打壓異見人士,以製造白色恐怖。再者,(惡搞文化)是香港其中一種非常珍貴及本土的everyday life practice culture。我所提交之意見書不同意公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us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34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42)

17/10/2014 23:35

Dear Sir or madam,

本人反對有關《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影響創意工業，有違政府建議香港多元發展，亦有打壓資訊流通自由之嫌，請取消此修訂草案。

Susan Le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Gai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34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43)

17/10/2014 23:35

致 先生/女士：

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我無法接受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慢慢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輪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最後，請保護香港的創作空間與創作自由！

謝謝！

從事創作的市民

Gaily.L 上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Yan Cheong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5

法案委員會主席:

就立法局《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作為香港普通市民感到十分疑慮，望委員會可以作出審慎考慮。

首先，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因此本人建議撤回草案。

就現時香港的政治環境及社會狀況下，二次創作已成為民間表達意見之重要渠道，此權利為基本法賦予香港市民言論自由所保障。對於有版權者認為二次創作會影響其收入、利益，本人卻認為絕大多數的二次創作都屬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亦不應與一般的盜版相提並論。如要檢控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商界恩准？

如要改變現有版權法，本人較為認同「UGC方案」。此方案能完全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希望法案委員會能以普遍港人的人權自由為優先考慮，對有關修例作出符合大眾利益的決定。

梁仁昌

發自 Yahoo 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dri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Idris

17/10/2014 23:3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原因如下:

我認為作品轉化程度是個很主觀的決定, 很難作界定, 要知道潛在市場價值是個茫無邊際的概念。公平處理與及公平使用究竟有何不同? 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以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 特別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 需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 絕對不能跟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同樣或相類似的基準。

當局應該成立由市民組職而成的委員會以監管版權收費組織, 並採取預防機制防止委員會被商家從任何途徑以任何手段操控。此委員會成立職能是處理市民投訴、限制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懲處有關組織。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嚴重偏袒商業利益者。法例欠缺文化視野, 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 雖然沒直接指出二次創作屬犯法行為, 言而於各種釐定有否侵權的條文中, 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我感覺官員為了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而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時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 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若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 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 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 以達其政治目的。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 不擇手段, 歪理連篇, 閹割創作, 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

我要求政府把「同人方案」寫進版權法中。原因是「同人方案」除了能明確保障同人交流活動外, 也能更有效保護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就例如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 使用者因可能獲得微量收入而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於這點, 必須寫得清清楚楚。而「小額金錢收入」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具有本質上的不同, 並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 支持民間UGC方案, 保護創作人權益, 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 杜絕奸商惡行。同時, 檢視現行法例, 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 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 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 蹂躪創作空間。



向法案委員會秘書提交意見書

lok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34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46)

17/10/2014 23:34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希望全面豁免二次創作監管，
諷刺文學創作古今都有，借題發揮都係創作，是次草案十分粗疏片面，未能保障創作人收入又未能提供創作空間，引起無理檢控。

時代改變，創作媒體已非從前，草案所保障嘅利益成效實有疑問，但對創作人嘅過多監管就無可否定。希望該會及立更多創作人，唔好用法律去打擊創作，為商家吸金，做成無謂利益階級級別。

中文：袁健樂

Eng: Yuen Kin Lok

Tel: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梓瑜 梁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梓瑜 梁

立法會CB(4)134/14-15(3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47)

17/10/2014 23:34

我不同意這個條例草案,香港是一個信息自由的城市,不能因條例而影響到人的聲音吞同二次創作相同的意見,如果要防止或避免一些負面的情況,推行適當的教育啟導更好



立法會CB(4)134/14-15(34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48)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Mandy L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andy Liu

17/10/2014 23:34

致委員會：

本人是一名在香港出生並長大的市民，認為言論和創作自由是香港的其中一項核心價值，必需好好珍惜並且捍衛！但有鑑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對「侵犯版權」定義和執法過於含糊和嚴苛，對於本港現時盛行的二次創作文化（包括改歌、改圖和同人誌）有嚴重的、摧毀性的影響。本人認為這個草案是不能接納，故此反對此草案的通過！

香港市民
Mandy Liu上



Re: 關於《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意見書內容)
Alex Y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4

本人完全支持警方於佔領行動採取雷厲執法,強力驅散於各地佔領之人士,以和平理性,光明磊落對待黑社會之方式對付和平集會,本人對此表示完全認同,在此向警隊致以崇高敬意,俾個禮你哋!

對於本港示威者嘅非和平行為,警隊中有警員(總督察,沙展,警員,高級警員,沙展)以警隊抗命(政治中立原則)及二次創作方式,改編樂隊Secret Garden作曲的《You Raise Me Up》,創作新曲《無怨的信念》並獲得飲食界功能組別的張宇人議員於立法會熱唱支持,先不談受《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的張宇人議員,警務人員此舉有涉嫌抵觸版權條例之嫌,根據知識產權署在署方網站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常見問答中更提到,「如這些作品不屬豁免範圍或不符合豁免條件,只是抒發個人情感或展示才藝,我們認為未有充分的公共政策考慮,支持我們為這些作品提供版權豁免。」

根據已提交立法會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未獲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定罪的話須受到刑事制裁(而即使根據現行《版權條例》的條文,分發有關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亦已經須面臨刑事責任)。

假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循此方向修訂,我哋光明磊落嘅香港警察就會因此被限制言論及創作自由甚至可能面對民事或刑事責任風險,難於向示威者表達前線執法之辛酸,間接增加警方暴力執法之機會,實非一眾香港市民之福,故此本人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10/16 下午8:41 於 "Alex Yeung" <

> 寫道: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Bonnie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4

Dear sirs,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一臉「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就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 可惜，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Thanks!

Bonnie Lam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聯絡人# : Chiu Sin Ting Flora
聯絡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日期 : 17Oct2014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無法接受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這種假裝豁免，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誓死反抗到底。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分發」擴展至「傳播」的今天，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山卡拉老師《大愛香港》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多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分發」擴展至「傳播」，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因此，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及他們應有的空間。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爲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carmen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armenli

17/10/2014 23:36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香港本應就是一個言論自由、極具創意之都，亦引此為自豪！本人憂慮此舉只會更阻礙言論自由及港人發揮創意。

然且此法例一旦實行，權力會傾斜於警方及政府，政府因而可以隨意拘捕及檢控進行二次創作的人，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

以現時香港的政治環境，人人已惶恐不安，作為真正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實在不願一直擁有的創作自由打壓，倒退跟大陸一樣！

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一個活潑及有言論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書
Ho kit y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6

現時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在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你好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意見如下~~~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不得不強調客觀事實：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民間連打官司的本錢都沒有，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一途，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政府鬼祟地在香港人都集中注意力在雨傘運動的時候匆忙截止收集意見書，明顯不是『光明磊落』！

市民徐女士上



結果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是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並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

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所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關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 Ho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5

敬啟者及《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及《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堅決要求全面豁免任何方面及任何形式的二次創作及意見如下：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版權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並堅決反對。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任何方面及任何形式的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香港出生之永久居民
Edward Ho
2014年10月17日



有關網絡23條

Kelly Yan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35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58)

17/10/2014 2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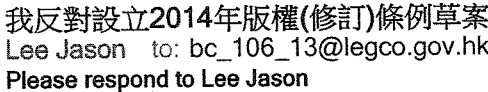
敬啟者：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極度無稽。「二次創作」作為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中有清晰的定義，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可謂眾所周知。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對此，本人感到非常失望。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一條惡法，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市民

甄家晴



立法會CB(4)134/14-15(35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59)

政府擬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版權保護作者的著作權，這需要有人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申請，以容其基於他們拿公司的文化傳承而達到二度版權保護，已令一些有知的文化機構和版權經紀，方案一，雖然從法律上，而且仍係保護其著作，即個人不認，而與該公司予以否認甚至否認，已足夠對其有所阻礙。方案二會涉及民事，用刑事手段去保護，這會令其與政府對峙，縱令其與政府對峙幾個月，縱然說：不該政府知識產權署要管以上的版權，還是得利益從西方派出來幫辦註冊專權的專家，都要跟據其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給給範圍，像其被撥款十上億元教數金額得被燒就燒的痛快，縱然是應當考慮到該國的，我完全支持第二次創作和第三次創作所提出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這方案，只要一次創作不是用非商業貿易途徑，並非真正上法庭而得，而且不會取代作品的市場——例如在市場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和複製案等，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的「第三方案」同時進行，作態制裁，從不同角度保障兩項使用，效果加拿大的做法。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雄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曾預

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限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全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寫應勾結！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產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力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版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迫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壓制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鑒，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壓制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遠潔議員說過：「二次創作在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位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懂得使用。我反對第1,2個方案。祖章強調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展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經銷經濟損害」，「潛存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給打緊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輕微處理」，連「嚴懲變款語」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並非商業貿易營運的提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合公平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立法會CB(4)134/14-15(36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60)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ty F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aty Fung

17/10/2014 23:35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法例完全扭曲了二次創作的意思！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被定義為所謂的「侵權」，政府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這樣會扼殺了香港人的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是違犯了基本法！我更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為什麼只是這四類作品？這四個類別根本不全面！還有很多二次創作作品不屬於這四類，這樣不能令所有作品得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

馮琛棋啟

意見書:

我認為版權豁免的程度不應減少了市民有發揮創意的機會，在保障商人的合理權益及公平的情況下，應鼓勵市民創意。因為香港之所以能夠成功，其中有很大一部份的原因是因為我們香港人有著尊重及發展不同文化及思想的一個城市，好讓大家都機會去發展個人有長處的機會。

我認為如果方案中只是用途在於與大眾分享 (知識/時事/娛樂等等資訊)，政府不應過份壓迫，導致市民沒有再多的想像/思考/比喻等等的空間，有礙下一代的腦部發展及文化思考模式。

假如二次創作不是真正侵權去獲利，只是用分享模式，不會對現有原作的市場造成直接競爭，那應該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

另外，香港作為國際都會，應當爭取多方面進步，而不應為自己設立更多界限以致思想/接受文化後退，故此我認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k tsang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36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62)

17/10/2014 23:3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惡搞無罪，在可見將來，香港人再沒有上街、遊行示弱、集會的基本人權，難道作為小小的納稅人，連連小小改吓圖、改吓歌仔，取笑吓D_ _權貴的自由都要拉要鎖？！這不是大家認識的香港！ This city is 死哽！You Know！HK Rlp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zshing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8

先生/女士:

本人歡迎貴署有志更新版權條例，亦支持保障版權持有人、使用者與聯線服務者的權益。

但閱讀過草案簡介後，我認為新修訂保障了對時事批判的創作但綜觀未能為公眾釋疑，望貴署考慮以下數項再重新向公眾諮詢。

對創作者將他人作品重編、重唱、重畫等等"非商業性創作/分享"未有深入論述：新修訂只指出版權人"應該"會考慮訴訟成本、成效等因素而不向創作者胡亂提訴，但在香港特別在音樂領域版權人有豐厚資產，一般小市民難以在對方以本傷人下支持自己的自由，即使最後訴訟不成，亦會有寒蟬效應，變相打壓藝術創作。我認為署方不應把新修訂可能帶來的惡果給版權人自律，特別是版權人可能與公眾財力、影響力不對等時。

以上觀點並非無中生有，相信貴署早已知悉大愛香港與夏漫漫取消音樂會等事件。既有先例而不討論同類事件，理清貴署觀點，勢難服眾。

<http://evchk.wikia.com/wiki/%E5%A4%A7%E6%84%9B%E9%A6%99%E6%B8%AF>

<http://arts-news.net/articles/2013/11/01/%E8%A2%ABcash%E3%80%8C%E8%BF%AB%E3%80%8D%E8%87%B3%E5%8F%96%E6%B6%88%E9%9F%B3%E6%A8%82%E6%9C%83-%E5%A4%8F%E6%85%A2%E6%BC%AB%EF%BC%9A%E5%89%9D%E5%A5%AA%E5%85%AC%E5%85%B1%E7%A9%BA%E9%96%93%E6%B4%BB%E5%8B%95%E8%87%AA%E7%94%B1>

根據本人經驗，國外網站常有表演者分享音樂表演的視頻而他們只需列明出處。

此舉鼓勵藝術創作，公眾樂見百花齊放亦會支持原創。

新修訂也只舉出youtube與本地音樂版權者的豁免條約而假設其他時空亦會有類似豁免，令人費解，何不挺身向公眾採納意見？

在商業社會，業界出現版權公司代理創作人管理版權實屬萬幸。

惟現有一些情況，原創者準許作品被再創作後，反而版權公司無視原創者意願索償，並不合乎情理。

貴署會否研究簡化原創者授權豁免的情序？

望貴署本著基本法34條"香港居民有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維護公眾權益。

Zhao Cheng Ho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Raymond K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Raymond Ko

17/10/2014 23:38

本人對於上述條例草案的意見如下：

第48條 76A. 供私人和家居使用而複製聲音紀錄

(1)(c)部份應該加入數據備份的豁免，即私人複製品可以多於一份

因為實物媒體可以因時間經過而損壞導致無法播放，而數碼複製可以令擁有人在長時間後仍可使用該產品，而儲存複製品的器材亦會故障，故此對於複製品的備份應視為合理使用。豁免應包括但不限於將檔案備份至同一部電腦內的另一個硬碟、備份至另一台電腦、外置硬碟、手機、Tablet、在家中的網絡儲存裝置(NAS)、由擁有人擁有的雲端儲存戶口的儲存空間，例如Microsoft Skydrive, Apple iCloud Drive, Google Drive, Dropbox等。

謝謝。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ya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36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65)

17/10/2014 23:38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Kaya wo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wallace 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36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66)

17/10/2014 23:37

敬啟者:

本人反對政府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強烈要求政府永久擱置有關修訂！

因為條例會阻礙港人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政府不喜歡發表文字，創作及圖片的市民，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有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另外，創作自由和表達自由是天賦人權，為甚麼創作要受限制？條例應先保障市民創作自由，條例只會成為了難以跨越的絆腳石，剝奪大眾的創作自由，最終會令本港社會的文化空間消失。

現在政府為版權條例急切地立法，難道是為了要剝奪大眾言論自由及篩選市民的言論和意見。

謝謝。

葉先生



本人強烈反對網絡23條的版權(修訂)條例推行,本人認為條例中多項令人眾失去在網絡上自己表達,創作的權利。一旦推行廿三條,市民會因害怕自己的說話 創作被告侵權,而減少相關創作,從而令本港創造力削減,繼而影響香港與外國 創作的競爭力。

其次,本人基於民意考慮,當年推廿三條立法引致過十萬市民上街游行反映市民對些條例十分不滿 亦反映大眾對廿三條立法的抗拒。而本人亦十分抗拒廿三條立法。 這是我本人的意見,作為土生土長的香港人,不希望我在生時廿三條立法能推行。 因為我認為會殺去港人的創造力。

這一種在網路的自由是不能取代。政府不可主動檢控任何分享二創嘅人。

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

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嚴重打擊香港創作自由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 最墮落的地方, 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恩主心態, 給予市民豁免有如施捨給乞兒一樣, 一臉「給你就是人情, 不給我也有硬道理」。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 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 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 「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 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 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 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 「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 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 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 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 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 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 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 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 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 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 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 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一名熱衷創作的普通市民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Arcadia Li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Arcadia Liu

17/10/2014 23:37

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一直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有如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之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素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便實在太不公平及太不明智了。

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可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這不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嗎？本人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版權持有人常提出「保護版權人利益有助創意工業的發展」的論調。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在欺騙市民，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因此、本人再重申，本人非常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著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地球人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7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認為香港現有的版權法對版權持有人已有足夠的保障。此外，是次的修訂條例草案，不禁令人有打壓二次創作之嫌，欠缺文化視野和量度。二次創作跟一般侵權不同，因二次創作新增有個人創作的元素，從創意和文化角度來看，是令「原作」重生、演變成另一作品的藝術行為。嚴格來說，這已是另一份「原創作品」，絕無侵權。況且，透過「新生」的二次創作作品，有助提高「原生」的原作的知名度，對版權持有人絕對有利。

還有，政府的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受大多數意見支持。如果政府認為該方案寫得粗疏，可以此為基礎作出修改，既符合民意，也貫徹公眾諮詢的精神。本人實在想不到政府有甚麼理由擱置這個具前瞻性和建設性的第四方案？實在沒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這樣只會令人懷疑所謂的公眾諮詢只是另一場公關秀，令人對政府再一次失去信心。

黃小姐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u Tracy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7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們要守護香港核心價值,新聞及出版自由。

最近的十幾年,香港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如果立了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雖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到時就可以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之前,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現時草案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的實行,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這個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這才是守護香港核心價值的重要點。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來讓我們一起守護香港吧。

再重申一次,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們要守護香港核心價值,新聞及出版自由。

香港市民PS CHAU謹上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elvism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7

民間裏的二次之創作，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把民間使用豁免於版權條例，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也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我們決不能讓這灰色地帶存在。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UGC方案」能夠保障市民二次創作的權利。版權商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反對網絡23條
Cheng Puisu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7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奸商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希望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Eliza W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7

致：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36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在大部份國家，二次創作者把他人的作品重編、重混、重填詞、重唱或製作MV等，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以推廣和支持原作，是二次創作的常態。若並非作商業使用，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反觀香港，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而「被代表」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Thanks,

Eliza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rt benjami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ong King T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6

敬啟者：

本人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首先，早前的諮詢只涉及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並沒有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並不合適。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實在可惜。即使政府日後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

至於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的豁免條件，十分嚴苛，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中國不少文學家若生於香港，例如蘇東坡這種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當然是侵犯版權的罪犯。

其實，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個人用戶衍生作品 (User Generated Content)」，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請仔細研究UGC這個提議。

希望政府能全面諮詢、檢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好好認真考慮香港市民的意見，不要漠視民意。

Tong King T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iffyco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6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法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二次創作，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當成是自己的東西；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最不公平的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意見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而政府更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達自由正名。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舉一個例子：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別人的歌曲，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因為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本人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作商業貿易營運，就不是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香港市民謹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uet lin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uet lin ho

17/10/2014 23:36

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首先《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我認為香港本是一個有創意的地方，但一直得不到資源和政府的支持，令香港被人認為沒有文化，沒有創意。當世界正向這一個領域發展的時候，香港這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竟然往後退，嚴重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二次創作。我覺得實為不妥。希望各下認真思考。

香港市民
Judy Ho
17/10/2014



立法會CB(4)134/14-15(37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79)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Yaying Peggy Guo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6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創作的根本就應是無拘無束, 不受限制的事, 而言論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 網民應享有在網絡上創作及發表我見的空間及自由. 如將來能以網上二次創作來定罪, 本人絕對不認同此是合理的做法.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He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38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80)

17/10/2014 23:3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

一意見書

本人堅決反對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嚴重影響言論自由、出版自由！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 12 至 19 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市民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及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CCC Charli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9

Please respond to mickeywai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原本屬於香港大眾、存在於市民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人集團，以如12-19世紀「圈地運動」似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的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先去創作。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4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定立法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第1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根本是抹殺創意，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在正式的條文中，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

仁以及難以信任。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nny Luk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38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83)

17/10/2014 23:39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創作是社會的需要。如果連創作也要管制, 那麼還有創作的意義嗎?
請政府重新考慮, 不要再漠視社會的需求!!!!

Br,
Anny



本人強烈反對網絡23條的版權(修訂)條例推行, 本人認為條例中多項令人眾失去在網絡上自己表達, 創作的權利。一旦推行廿三條, 市民會因害怕自己的說話 創作被告侵權, 而減少相關創作, 從而令本港創造力削減, 繼而影響香港與外國 創作的競爭力。

其次, 本人基於民意考慮, 當年推廿三條立法引致過十萬市民上街游行反映市民對些條例十分不滿 亦反映大眾對廿三條立法的抗拒。而本人亦十分抗拒廿三條立法。這是我本人的意見, 作為土生土長的香港人, 不希望我在生時廿三條立法能推行。因為我認為會殺去港人的創造力。

這一種在網路的自由是不能取代。政府不可主動檢控任何分享二創嘅人。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 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 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 然後才去創作。關於創作的法例, 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

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 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 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 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 要是當局拒絕採納, 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 足證他們官商勾結, 強搶民權, 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 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Ng Oak Lam Oscar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38

就算是使用單項點名式「公平處理」的英國，在修訂後的「公平處理」數目就多於香港版權法下的「公平處理」整整一倍。香港2014年版權修訂下提供的豁免，當局以為是重大突破，但明眼人即佑只是小恩小惠，不但未能追上科技的新發展，更未能趕上世界版權法的潮流。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回條)《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Hei Nam F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ei Nam Fung

17/10/2014 23:38

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之規定。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有所共識。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表面上，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模仿表演、同人漫畫也需要留有創作的自由。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作為一個先進的城市，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另外，二次創作是推動娛樂事業發展的動力。例如對於kpop的二次創作是對宣傳韓國娛樂有著無可取代的重要。因此，我們必須保護二次創作的創意空間，不可用錯誤的法例去打擊，否則只會自召滅亡。



立法嚴重衝擊本土創意工業

Matt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38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88)

17/10/2014 23:38

此法一立，不論本土專業或業餘的創意工作者，甚至平民，都容易誤闖法例的禁區。而且，創意工作者一心只為創作、分享有趣的作品，若然因此犯下法例，未免太過無辜，而此法只會走向矯枉過正的極端。更甚，成為政治檢控之手段。因此，本人強烈反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公聽會意見書

由於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所以立此條例不禁十分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卑劣手段。香港一直自由之都，這是變相限制言論自由，把香港最珍貴之處沒殺。

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因此，在沒有普選而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兼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到其政治目的。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另外，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而在之前的諮詢不足夠以及諸多問題的部份沒有得到改善的情況下，政府再次強推修改版權條例根本是「搏大霧」！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一切只是騙人的手段，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 UGC 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於 2014 年 6 月時，政府曾呈交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

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網上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民個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是很充份。結果若有人要濫用而胡亂舉報，二次創作就很容易會消失。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

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動機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

勵創意的鬼話了。更何況，二次創作於國際上亦十分普遍，我認為沒有必要就此，
成立一條條例去扼殺香港人的創作及言論空間，變相打壓言論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Augusta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嚴苛地收窄限制了民間創作，使市民隨時誤墮法網。讓人思疑這種修訂是否有政治考慮因素，限制市民進行諷刺創作。

熊貓君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her Ng to: bc_106_13

Sent by: cherlotte2011@gmail.com

17/10/2014 23:39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修定
Hazel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39

新修定大幅扼殺網上的創作自由及空間，並進一步限制了資訊的自由流動及傳播；條例修定一旦通過，既打壓網絡用戶的創意，亦損害市民既有自由。因此，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修定及設立。

敬啟者：

本人對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首先，本人強調知識產權並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中第1條第8款第8項就有明文說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以上條文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而非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讓人感覺是一味為版權人之利益而訂立。因此，美國早於1978年1月1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近36年。而加拿大亦已於2011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條例草案》實必須加入類似之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組織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委員會需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本人認為由民間團體提出，引入加拿大《版權條例》中豁免非牟利或非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改善方案（UGC方案）十分符合這些標準，亦非常貼近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

其實「潛在市場價值」之概念是茫無邊際的，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箇中界線實難以界定。政府在當中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時採用了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了UGC方案當中的爭議性。若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之標準，非常容易令人認為『政府是為了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若果政府是真心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參考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因為聯合國人權組織實已多次強烈譴責從上述標準上衍生出之人權問題。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背景，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亦絕對不能蓋過國際所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本人覺得此次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最為人詬病之地方，是香港政府在修訂案中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嚴重限制香港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應有之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之大趨勢，更令許多應有的創意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而更為嚴重的是版權修訂法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等等），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受到牽連。但從另一角度看，此機制是迫令網上服務提供者，在法庭於所有懷疑侵權個案未有任何裁定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將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同時被控。這無異是在逼迫服務提供者，更帶有威嚇成份！（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普通學生，只因出於個人興趣而成為管理者）。更甚的是條例中對二次創作者和服務供應者如斯嚴謹，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本來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全面並真確，但條例實際上卻缺乏相對之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所需提

供的資料亦不見得需要十分充分致表證成立，令某些「有心人」可以隨便濫用條例胡亂舉報，直接扼殺「二次創作」的空間，更隨時會令「二次創作」永遠消失於香港。本人恐怕會認為「安全港」機制是「安全」的，只有某些無良的服務提供者、以及非常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

其實，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定必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其實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前文所述之UGC方案，是正切合大眾市民所需，同時亦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也實在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

最後，實懇請政府及委員會能細心聆聽各界之意見，並作出能平衡於版權持有人和網絡用戶之間利益的條文規則，讓香港不致於淪為扼殺創意的「文化之都」

此致



提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homas joh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0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一些商業機構傾斜,只有利商人而令市民失去應有的權益。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曾經在2012年

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

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在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

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金額的數目,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得到的金錢少。法例是偏幫某些商家而特地寫成這樣

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作為署長,不但沒有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

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官商勾結、官未兩個口!「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未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

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為何要如此鬼祟,不能告訴別人嗎?由於欠缺

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能豁免

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實在不能

接受!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

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

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

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甚至協助他

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經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

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

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每一個人都知道,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

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

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

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

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

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

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 或其他 ISP takedown 有關惡搞作品的時候，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在三個方案揀一個，實在瞎子摸象。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

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下，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

有人利益，必須列為非法。他更罔顧美國法院「《Oh,Pretty Woman》案」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公然說謊，聲稱全世界都不允

許改歌。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早已顯露無遺。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遭欺壓下的憤怒，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假意

拋出所謂提供「適度空間」的方案倡議，但這「版權商方案」比政府的方案三，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戲仿

、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二次創作，前者更是民事、刑事皆豁免。可是「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而且堅持把民事

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戲仿

、模仿、諷刺、滑稽）更小，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

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

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

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

」。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

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

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會阻礙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比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 任意拘捕二次, 三次創作人, 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 絕對不可接受, 更易影響普通市民自由享有的娛樂及言論表達空間。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 — 「衍生豁免」 — 處處留難, 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 拒絕保障網民。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 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 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 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 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 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 但仍不得要領。在 2014 年 6 月時, 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 97% 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 — 「衍生豁免」, 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 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 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 用納稅人的金錢, 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 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 難道這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 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 除了成本問題外, 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 並不符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 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 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 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 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會日漸式微。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 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 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 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 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 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 決定

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

2014 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CHAN, Hei L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0

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竟把二次創作跟盜版這真正的侵權混為一談! 而所提及的豁免範圍實這麼的窄, 完全不能鼓勵和保障創作的發展, 更出賣了香港的言論自由! 我對於這草案感到失望, 我提出撤回這草案的要求。請還香港一個維護自由和公義的政策和社會。

香港市民
陳曦樂
17/10/2014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與政府無關，若他們有心做，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不會像現在般，黑箱作業、沒有明碼實價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隨奸商所欲而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說，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2014 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 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

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較為多人使用的創作交流的方式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取舉實在是收緊和抑壓了市民的創作空間及自由。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亦使作品失去了被創作的本意。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n Yuk L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立法會CB(4)134/14-15(39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399)

17/10/2014 23:40

致：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在沒有真普選的狀況下，此條例只會變成政治打壓工具。

敬請香港政府先處理好普選問題，才有條件與市民談《版權(修訂)條例》。

香港市民
陳玉蘭



=?big5-hkscs?B?qky85KTlPHCpaqJBMjAxNKqpxXahXa3XrXGhXrH4qNKv
8w==?= ?big5-hkscs?B?rte3TqijrtE=?=
Shee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0

本人Mary Chan，就有關2014，提出意見書。

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有關網絡平台在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便要先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完全是未審先判，對二次創作人非常不公，更嚴重損害創作自由，因此本人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以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不重視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令香港更多元化？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為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我堅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這因素，這樣純粹作所謂「澄清」，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根本就是百份百的「翻叮」惡法。眾所周知，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甚麼「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含混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更何況，澄清以後，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第二方案」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指明「損害性分發」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魔鬼在細節」此話不假之處。這方案與「第一方案」一樣，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對民間創作人來說，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身敗名裂，難道不會有寒蟬效應？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表達與創作權利？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立法會CB(4)134/14-15(4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40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Ho And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0

Dear sir,

現有不少人都借二次創作抒發意見。我認為應保障平民作二次創作的權利。如要修改條例，也不應將之列為侵權，應盡可能全面豁免此類創作作品。

Best Regards,
Ho Ka Chue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Hoisum Ch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Hoisum Chan

17/10/2014 23:40

知識產權不是絕對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八項就寫明版權法的精神所在：「為促進科學及實用藝術的進步，保障作家及發明家的著作及發明有時限的專有權利。」可見美國的版權人在版權法下的權利最起碼有兩方面限制：第一，美國版權法的目的是鼓勵創作及發明，以推動科技及藝術進步；第二，版權人的利益是受到時間所限的。顯而易見，美國憲法是以公共利益為出發點，非為像香港的版權法一樣，一味為版權人私利而服務。因此，美國早於 1978 年 1 月 1 日已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公平使用」，實行至今已有 36 年有多。而加拿大亦已於 2011 年採用開放式的版權豁免「衍生豁免」。故此，開放式豁免並非新事物，更是國際間的大趨勢。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 2011 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 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Chan Hoi Sum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 P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0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

(1) 今次的修訂內容未夠清晰, 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 但對於【戲仿】的定義卻未清楚定義, 這樣會令市民更容易墮入法網。另外, 這令香港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持有不同意見人士, 反而妨礙創作空間。

(2) 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 所提出的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有所違背。可是, 當中有不少法律人士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 多半是涉及的是商業、貿易活動, 而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活動, 何來影響得利益者的利益?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只會扼殺民間創作空間, 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 更莫說甚麼鼓勵創意了。

我認為政府應為UGC豁免方案立法,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於個人用途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以及「貿易歸貿易, 民間歸民間」。這既可以不會影響商家的利益, 又可以保留創作空間。

市民
彭康晴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

反對：第39A.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引錄如下：

(1) 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作品，不屬侵犯該作品的任何版權。第 20 條《2014 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2) 在裁定處理作品是否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作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反對：第241. 批評、評論、引用及報導和評論時事，引錄如下：

(4) 在裁定處理表演或錄製品是否第 (1)、(2)(b) 或 (3)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反對：第241A.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引錄如下：

(2) 在裁定處理表演或錄製品是否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法院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c) 相對於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體，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反對原因：

本人認為，上述各條屬不必要，必須予以取消。原因如下

- 二次創作是本港常用的一種創作手法，無證據顯示它對版權持有人的收入及原作價值有負面影響，實無必要打擊二次創作。而很多時，二次創作能更有效地為原作者帶來更佳的宣傳效果。
- 版權持有人最擔心的是影響作品原作者經濟收入的盜版活動，故版權制度應針對盜版活動，不應因要打擊商業性盜版活動，而限制一般市民的非商業、為表達意見及創意的活動。
- 戲仿作品在歷史上普遍使用，此類作品參考了原作的思想意念，再加上個人的風格，而非整個實體的抄襲。此為視為一種創作，而非侵犯版權。
- 故此，本人認為不應打擊以私人，非牟利，非商業的二次創作及戲仿作品，因它們實際上對版權擁有人的商業利益影響輕微，刻意針對此些活動反而浪費政府資源，打擊盜版活動才是真正幫助版權持有人。

香港市民
Tsang Chun Man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基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基

17/10/2014 23:59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另外，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政府早前的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諷刺、滑稽及模仿作品，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而且偏重於刑責的討論，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這種情況下，公眾根本看不到，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也對網民毫無作用。現時的草案，也只不過是瞎子摸象下的結果。單以戲仿諮詢的結果，來訂立是次草案，明顯是片面的。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不同意新草案
新草案將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 改動之大令人擔憂

希望加入UGC方案, 全面保護二次創作

市民

Lee Ki F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Rita Y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58

政府勾結版權奸商，不但沒立例進行規管版權收費組織，署長張錦輝聲稱普通人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誒，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主動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一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Regards,
Rita yip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58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此法例是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這條例的作用有如尋釁滋事罪，限制發表意見，政府逐步收緊言論空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而且令市民政府政策不清楚政府政策。

同時，今時今日二次創作非新鮮事，二次創作源遠流長，由宋詞時詞人以詞牌填上協音之詞，作為不同版本描寫不同事情，留下不同的文學，今時今日二次創作亦透過重新演繹不同媒體以表現不同面目，意見，本質都與當年所做之事同出一轍。本人不能接受「第一方案」，這只是描寫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而是次諮詢後政府會推出《條例草案》，這樣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一條法例訂立後被人如何使用，並不一定符合立法原意。只要局方不確實修改《版權條例》裏的弊漏，刪去模糊字眼，換上能客觀判斷的、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甚麼描寫也無法給予創作人保障，而且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變改。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o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8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

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

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本人將強烈抗議，版權法一天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一天都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

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奸商雙重標準、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還有甚麼公義可言？

本人僅此懇請委員會的各位修例草案清楚解釋給市民，並向市民作出全面、有效、時間充足的諮詢。

閣下可在附件找到本人的資料，謝謝。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

J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58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此議案不但扼殺創意，亦對言論自由有所防礙。一旦實施，更有機會以言入罪，令香港大步邁向極權管理。

香港市民
曾家慧



kenneth lee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41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412)

17/10/2014 23:58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間接扼殺創意, 世上沒人可以保證創作出來的作品從沒在世上出現過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對於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認為這只是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彌補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進行修訂。版權持有人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而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並非圖利，這是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的利益，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創作？為何要握剝民間創作的空間？把商業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實在有問題。商家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不釋握剝民間創作，實在有違公眾利益。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專橫的商業行為，禍害港人福祉。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用心聆聽市民的聲音及用良知去明辨是非，支持民間 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和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對不法商家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Re: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 manyiu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41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414)

17/10/2014 23:59

應保留香港人的自由，反對抹殺

Ma manyiu <

> 於 2014年10月17日 下午11:57 寫道：

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網絡中，資訊爆炸，瓦解了過去資訊的模式，促成現在這個「二次創作無處不在」的局面。不論是商業作品，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斥着二次創作。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真正的創作自由，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二次創作，又稱為再創作、衍生創作，是創作的一種，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對別人的作品進行剽竊，具為己有；相反，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很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香港特區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在此，本人對政府提出的《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希望議員重新審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 UGC 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au Hoiyi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9

至委員會：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如要使用就得付鉅額向他們買，這就是他們的目的。假若他們說我們好人當賊扮，說香港開埠以來從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但因網主們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時間及精神消耗，只好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帳戶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夏慢慢」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誣衊我們冤枉他們？！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反對網絡23條

nga man che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9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時任知識產權署署長張錦輝在2012年1月31日的「藝術工作者及創意專業人士版權工作坊」上說：「收費公司替這些非他們管理的歌曲收了錢後，會預留起一部份，待作者日後加入這些公司或其聯盟公司後，歸還給作者。作者也有權不跟收費公司簽約，到法庭控告收費公司代他收了錢，那麼收費公司就會依法例賠償給他。但賠償的金額，必然比他跟這些公司簽約後所獲得的金錢少。法例是特地寫成這樣的。所以為免麻煩，還是跟收費公司簽約吧。」身為當時的署長，不單沒有好好保護原創作者的權益，更公然向奸商低頭，而不是帶頭要求檢視現行法例，還創作人公道。這根本就是本末倒置，官商勾結！《條例草案》必須加入相應條文，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應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sui li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sui li

17/10/2014 23:59

得悉政為"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收集意見。

本人深感有關條例並不適合通過，這些條例不只阻礙二次創作，扼殺市民生活自由，對於分享二次創作的人，更需負上刑責，在現今網路發達的時代下更顯荒謬，深感政府正用過去的思維來管理網路世界，這是於時不合。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 (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 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令香港市民生活空間更加收窄，失去更多言論及創作自由，令香港的競爭優勢失去。

懇請防止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市民
李小姐上



反對版權法修訂
elyseluk to: bc_106_13
Cc: elyseluk

立法會CB(4)134/14-15(41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419)

17/10/2014 23:59

香港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由於傳播權利囊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方能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及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Sent from my iPhone using Mail+ for Outlook



我反對這項意見書！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漠視民意，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我強烈支持「UGC方案」，

「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Zoe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Zoe Leung

立法會CB(4)134/14-15(42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421)

17/10/2014 23:59

潛在市場價值是概念是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很主觀的決定，實在很難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完全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絕不能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憲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



立法會CB(4)134/14-15(42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422)

Martin Jacque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Martin Jacques

17/10/2014 23:59

I'm opposed to copyright(amendment bill) 2014, because it severely restrict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by providing additional risks by creators of combined content and the general public in sharing and viewing such materials. The exceptions listed are vague and indefinite and do not cover many non-commercial legitimate uses that exist now and would kill the creations industry in HK.

Martin J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蹂躪、強暴。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我支持「UGC 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 UGC 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 UGC 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香港永久居民 麥凱欣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二次創作, 又稱再創作、衍生創作, 是創作的一種, 指使用了已存的文本(包括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等作品), 進行延伸的創作。作品可以是對原文本的伸延, 也可以是對之的解構。二次創作並不是把別人的作品剽竊回來, 當成是自己的東西; 相反, 二次創作是明顯地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調, 再加以發展, 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很明顯的。古往今來, 二次創作都是一種常用的創作手法和表達方式。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 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 「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 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Hobart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這個議題，向閣下提出意見。

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香港社會一直奉行的，一向都是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絕對不應該在法庭未審的情況下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否則任何人也可以胡亂提出投訴，擾亂社會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

另外，二次創作包括【戲仿】以外的作品，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修訂？2014修訂草案內的部分條文確實令人費解。例如：一個網民在YouTube視頻裏演繹一首歌，如果歌曲唱得走調，她就可以逃避民事和刑事的法律責任。原因是：走調的部份可能旨在評論原唱者的歌唱技巧。但是，倘若她認真演繹，把歌曲唱得悅耳，她就可能要對侵犯版權而負上民責和刑責。用英文來表達，簡直就是ridiculous!!!! 從歌星和唱片公司而言，當香港引入一條強迫聽眾和歌迷嘲弄歌手的法例，又有什麼好處呢？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因此本人強烈反對通過《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小市民 Hobart

2014/10/17



Irene La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Irene Law

17/10/2014 23:59

本人在此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law oi lin

Irene Law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ommy L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ommy Leung

17/10/2014 23:59

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



版權條例意見書

Tenny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42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428)

17/10/2014 23:59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草案，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本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Hui Tin Wing

許天穎



敬啟者：

本人強烈反對當局設立版權（修訂）草案，這個條例根本就是扼殺創意，將創作空間再縮窄。法例給予太多權力予警察，只會令香港成為一個以言入罪的地方，重回古代文字獄的年代，是社會的倒退。

現時版權持有人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傾倒，根本很多版權持有人及政府對於「開放式豁免」——「衍生豁免」——處處留難，多番用上香港版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要求為由，拒絕保障網民。多個不同組織及學者為此，曾向政府提交各國學者論文，以支持「衍生豁免」如何符合國際三步檢測的要求；又曾安排美國學者與政府會面解釋「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出不同「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的改善方案，如把三步檢測的要求納入豁免要求、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納入公平處理原則下等等，但仍不得要領。

於2014年6月時，政府呈交上立法會的草案中否決採納有97%意見書支持的第四方案——「衍生豁免」，無疑是政府又再一次無視小市民意見之舉，只聽商界大財團發聲。香港版權法如此偏側不公，責任明顯在不敢創新又膽小如鼠的香港政府身上。政府以科技中立及應付未能預知的科技發展為名，將所有以電子傳播方式納入版權法的民事及刑事法網下，其範圍之廣足以包括沒有實體的複製。可惜到現時為止，政府能舉出現行法例下未能保障的例子卻只有一個——串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未有為市民提供足夠保護下，仍堅決以牛刀殺雞，不惜殺錯良民。

因此，《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仍舊是惡法一條，依然是屠殺創作及表達自由的網絡廿三條。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鍾愷晴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書
Wing Yin Sally Ts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59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您好！本人是次來函是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針對豁免項目表達相關意見。

得知當局已就保障使用者表達自由上，劃出一定的豁免範圍，唯早前只諮詢的部分只涵蓋和着墨於如何處理戲仿作品，對於其他，如諷刺及評論等則欠缺全面諮詢，猶感不妥。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那之前的諮詢難免令人感覺只是門面功夫，未有作深入探討回應。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香港沒有類似美國這樣廣闊的「公平使用」制度，只有幾個狹窄的「公平處理」豁免。美國亦不像香港，不用急需改善當地的政治環境，更沒有現時政改方案的難題。因此，在今次版權修訂中，政府和立法會必須考慮新法例是否能夠滿足香港獨有的政治需求，始終香港與美國的實際環境是不甚相同的。

不過，對於「UGC方案」，其大方向我是認同的。「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唯這裡重點提出的是，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的豁免限制很多且不明確，而加上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如音樂創作。當局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罕有的創意文化？在豁免項目不明確，甚至是根本不能界定的情況下，除去了民間創作人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的權利，未免太不公平，太無理。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希望當局能認真聆聽每一位市民的意見方作決定。

祝

工作順利！

市民 曾穎賢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Poon Yiu Cheu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oon Yiu Cheung

17/10/2014 23:59

你好：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至於豁免戲仿方案仍是漏洞處處。首先，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Fwd: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
Fan man f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2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非常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無普選，政府無民意基礎，無認受性，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這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2014修訂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不可能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Confidential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Kelvin Cho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2

回條
(請於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前交回)

致: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林潔文小姐

[傳真號碼: 2840 0269]

[電郵地址: bc_106_13@legco.gov.hk]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4年10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本人將會在2014年10月17日或該日前就此議題提交一份意見書。

本人不會出席會議。

=====

I object to the 2014 Bill. The implied objective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has not changed since 2011. The interest of copyright owners is extremely tilt, which is not fair to the interest of the general public, in the other words,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the long term, it is also doubtful if such proposed Bill would encourage creativity as, in Hong Kong, secondary creation is very common and is a very vital source of creativity.

Please see to below comments

Communication Right

The communication right under the proposed Bill would be too general and may create potential manipulation. This could limited th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market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Criminal liability

The reason of having criminal sanctions agains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s not sufficien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ould only have economic impact to the copyright owners. So it should not treat as criminal. In addition,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ts should be in a position to decide on the actions against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stead of the copy owners themselves.

Civil Liability

In terms of "unreasonable conduct", It is too generic to define which would potentially create grey areas. The allegation infringer may be treated for civil action solely because the copyright owners think that the conduct is unreasonable, but in fact, it may not be the case.

Also, trivial economic damage may render civil action uneconomical and can be used by the copyright

owners. On the other hand, likelihood of widespread circulation is sometimes beyond the allegation infringer's expectation and control. Thus, I strongly oppose the suggestion for adding these two factors when assessing damage.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Support the idea

Safe Harbour

Support the idea

New fair dealing exceptions

Support the idea

Revised and new copyright exceptions

In terms of media shifting, it should cover all areas including sound recordings. It is very common for the public to make additional copy of work in formats other than sounds.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Una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2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請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近年香港社會用作發表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故立此條例，著實令人擔心，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一個更具彈性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威嚇及堵塞反對聲音的戲法。

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就算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撤回草案是必要的。

政府在討論三步檢測的「某些特別個案」採用太過狹窄的觀點，以致誇大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的爭議性。使用政府相同的分析，美國的公平使用也不符合「某些特別個案」。由此可見，政府為打擊「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限制創作及表達自由而採用雙重標準，以達其政治目的。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明顯地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如果政府和立法會覺得網民親自起草的方案寫得不妥善，為何不讓有專業起草知識的立法人士對草案作出修改？港府沒有理由輕易地擱置這個有前瞻性、有建設性而又有深遠影響的第四方案，更沒有理由將網民的訴求置諸道外。

香港市民一枚



反對定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iane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2

二次創作是藝術的其中一種，香港政府及各界應尊重這門藝術。但《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抹殺二次創作。作為一位大學選修視覺藝術的香港人，本人反對有關當局定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這阻礙藝術創作。

Liane Wong



網絡23條查詢意見

Natalie Cho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2

二次創作是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保障二次創作，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已足夠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UGC 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 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書
黃梓欣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2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書

第一，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存亡之大權。所以，我認為必須先與文化人士討論，將二次創作下定義，再考慮是否推行此法例。

第二，二次創作是民眾的藝術創作，以表達個人意見或訴求，具有一定的價值。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基於二次創作具有一定價值，我認為必須明文保障二次創作，並非推行新例。

第三，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UGC方案」不僅保護了二次創作作品，亦保障了版權人利益，所以我認同「UGC方案」。

第四，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大眾日常生活中的創作，遭貪得無厭的商賈集團，以儼如12至19世紀「圈地運動」般的猙獰手段，使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猶如成為大陸強拆運動中的被拆遷戶，失去《世界人權宣言》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

第五，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公眾的表達自由。

基於以上幾項原因，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中大量用詞未有清晰解釋，或定義未合乎大眾的意見，而且版權法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還有公眾表達自己創意的權利也被剝奪。

香港市民
黃梓欣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市民提供《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Yuen Kin L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1

你好,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原因在於是次修訂對二次創作作品僅提供39A條的豁免，亦即僅對於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等四類別的作品進行豁免。

須知道二次創作的種類頻多，並不只包括以上四款類別作品。而且如果創作者利用原作者的作品的意圖並不是牟利意圖，此等作品應豁免於版權修訂條例。

所以本人希望《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可以再作修改，而修改應跟從《加拿大版權條例》將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豁免於版權條例之外以保障其他創作者對該作品二次創作後的權利。

謝謝

市民

Kim Lui



有關於網絡23條立法
Darvis L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1

敬啟者：

本人身為一個藝術創作者，對於這條條例的成立認為絕對不可行，大力扼殺創意的成長，並認為會因為喪失香港一直引以自豪的言論自由，因此，強力要求立即取消成立此條例。



2014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AU-YEUNG, CHU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1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Anthony Wong bc_106_13

17/10/2014 23:41

二次創作，正是香港的瑰寶，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障二次創作，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版權商家聲稱他們擁有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因為本港自開埠已來都沒有版權商家把民間二次創作者控告到法庭上的案例。面對此等狡辯，本人一定要強調：沒有控告到法庭上，只是因為在高牆壓雞蛋的強弱懸殊對壘下，一般市民根本沒有本錢打官司，一收到版權商家的信件，即使如何不滿，都只有屈服，關閉網站的閉站，取消街頭免費表演的取消！我完全支持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這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Cheers,

Anthony Wong



反對政府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強烈要求政府永久擱置有關修訂
Suk Ping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1

----- 轉寄的郵件 -----

日期：2014/10/17 下午11:39

主旨：反對政府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強烈要求政府永久擱置有關修訂

收件者：<bc_106_13@gmail.com>

副本：

敬啟者：

本人反對政府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強烈要求政府永久擱置有關修訂！

因為條例會阻礙港人言論自由及創意。而且法例給予警察及政府太大權力，可以拘捕政府不喜歡的文字，創作及圖片的市民，創造以言入罪的法律依據，絕對不可接受。為了香港能繼續成為有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的社會，此法絕對不可通過。

另外，創作自由和表達自由是天賦人權，為甚麼創作要受限制？條例應先保障市民創作自由，條例只會成為了難以跨越的絆腳石，剝奪大眾的創作自由，最終會令本港社會的文化空間消失。

現在政府為版權條例立法，難道是為了要剝奪大眾言論自由及篩選市民的言論意見。

謝謝。

李小姐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s 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1

-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 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

「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My name : Ng Ka Ya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收集意見書
Simon Poo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1

你好,

我堅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正正就是香港的最寶貴的價值,馬逢國議員曾經講過:「二次創作係香港人自己創作出來的。」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豈會不珍貴呢?所以,保護二次創作,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如何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否則,唇亡齒寒,沒有二次創作空間,又如何談創意工業?凡是個人使用,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應該有權利去使用。草案中新增安全港規定,網絡平台須收到版權人侵權投訴後,移除有關疑似侵權物,未審先判,危害創作自由。故此,聯盟反對採用「通知與移除」機制,應以「通知與通知」機制取代,保護弱勢的小市民及創作人。我支持「同人方案」,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權法中。「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小量金錢卻絕非為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

謝謝,熱心市民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Natalie Yip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從來創作都享有自由，無論是什麼作品都應享有自己的自由。而二次創作亦是創作的一種，所以應該同樣享有創作的自由，在香港這個應該有這些自由的地方，實在應該繼續維持，而不應該扼殺，否則會變成打壓言論及創作的自由。

香港市民Natalie Yip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熊熊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1

你好,本人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相關意見:

在香港,網絡上大多數的二次創作都非以謀利為目標,本地創作一直得不到相應的支援,若然草案生效,更為大大打擊香港的創作。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

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

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

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Alison Fung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Ritz L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1

Dear Sir/Madam,

I provide herewith my submissions on the 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2014 ("the Bill").

I submit that I categorically oppose to all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I trus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make people live in fear of prosecution, especially people in the creative industry. I submit that the current laws already provide sufficient protection to copyright holders an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nothing other than to disrupt creativity and freedom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 further remind you that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are guaranteed under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and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guaranteed under the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You are forewarned of the possible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s should the Bill be passed.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Yours faithfully,

Ritz Lee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ing hoi kwok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2次創作影響言論自由, 讓諷刺時弊的作品也有可能受到管束。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 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 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加上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 而非以其他考慮, 凌駕文化目標, 扼殺文化發展? 香港的核心價值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 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 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希望政府能慎重考慮, 取消推出此條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icky Hui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1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草案未經深入討論, 亦不可以反映實際情況。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cty Ta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1

敬啟者，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政府現對香港民主政制的發展已作出最惡意的阻礙，雖然草案已除去有關刑事的條例，但仍留下民事的空隙嚴重收窄言語自由，為政治打壓開路，不得民心。

C. W. Tang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曉彤 黎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曉彤 黎

17/10/2014 23:41

你好，

本人希望此電郵來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原因如下：尊重創作空間和自由。

對本人而言，二次創作是屬於創作的一種。此指使用了已存的文字、圖像、影片、音樂或其他藝術作品，進行延伸的創作一對原文本的伸延或是解構。

「再創作、衍生創作」並非要把別人的作品竊取，將之當成是自己的物品。反之，這類創作是以某作品、項目或角色為基礎，再加以發展。它的引用及改變意味是有意義和明顯的。

本人擔心，此草案嚴重限制了人們的創作空間，甚或影響並削弱我們借此表達聲音、意見的自由。相信，民間創作人是有權利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因此，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Ms. Lai.T



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Mandy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0

先生／女士：

身為一個普通香港市民，本人自2011年起一直有關注此條例可能對社會造成的影響。有鑑於現時政府提供市民機會發表意見，本人因此特意來函。

依本人愚見，政府把商業買賣放在創意之上，令本來屬於大眾、存在於日常生活中的創作變成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此舉實屬不妥。

2014年的修訂看似以「豁免」一詞重新包裝內容，令市民誤以為此修訂條例比以往放寬。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政府或執法機關將來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因此，專業或業餘創作者的表達自由將會被收緊，更甚者，可能會被扼殺。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在上網收集有關資料期間，本人找到以下的提議，認為絕可作為參考：如要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需從三個原則來考慮。

1) 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從前普通市民可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

2) 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

3) 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

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始終，我們應緊記，在談論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

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以上僅為本人愚見，請指點一二。畢竟身為普通市民，本人只想藉此機會表達自己意見，希望能為當局參考並接納。另外，因工作繁忙，本人亦較晚動筆，如有不使，敬請見諒。

市民

王圓鳳 敬上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夜23:40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的意見
Jones Jones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Jones Jones

17/10/2014 23:40

本人認為戲仿作品之作者及使用者應豁免刑事/民事責任，並保有現行法例下使用戲仿作品之權利。
希望政府尊重市民自由創作的權利。

Olivia



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kei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0

敬啟者：

就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我希望提出以下意見：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糊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卻不清晰，市民容易墮入法網，並未能捍衛《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同時容許政府有更大空間詮釋條例以打擊異見者。

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最後，政府不能只以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作準，聯合國人權組織已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

我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同時保障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

Kei WONG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圈子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所以今天就不能寫——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不容通過。

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某幾類創作如：「戲仿」、「諷刺」、「滑稽」、「模仿」、時事評論及引用等作品。這做法令不屬此幾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對創作人並不公平。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沒有半毫子所謂「妥協」的餘地。

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規定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使創作人得不到應有的保障；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 UGC 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政府果真關注國際標準，不能夠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Tszyan Tam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Tszyan Tam

17/10/2014 23:43

致《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認為政府應考慮擴大公平處理範圍，不應只豁免某幾項創作。

政府在文件中大篇幅否定「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方案」，同時又不願提供其他可行而又能全面保障二次創作人的方案。更甚的是，政府指部份二次創作不屬於他們覺得應該豁免的範圍，所以沒有作特別處理的價值。這根本是歧視這些創作。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有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嚴肅法官一笑換取豁免。試想想，若一首流行曲，給改寫成諷刺時弊或惹笑歌曲時，就可獲豁免；而同一歌曲，重新填寫成另一與原題材無關的非時事諷刺歌曲，即屬犯法，我認為這不合邏輯。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網民訴求，更會令市民無所適從。

Pauline Tam



版權修訂戲仿諮詢意見書
Bengogh C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3

敬啟者:

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就是二次創作作品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政府大可先執法，滋擾二次創作人一段時間，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然而無辜的二次創作人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草案。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

Regards,
Ben Chung



我反對

Michell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2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並不合理。「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使用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填平，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故此，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對使用者而言，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當局所言「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也只是謊言。2014修訂漏洞多，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市民誤墮法網，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是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香港不應故步自封。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tweet this! plurk this! FB this!

Sent from my iPhone



有關設立2014版權條例的修例草案之意見
karen charlott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2

我反對設立2014版權條例的修例草案，
因為此修例草案乃有違 香港法例第383章 8條

第十六條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甲)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
(乙)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

在此我反對進行修例這阻礙發表言論自由

Karen Wo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Yan Wing Wu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Yan Wing Wu

17/10/2014 23:42

長此以來，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

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不合理。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很多創作亦會從現有的創作衍生出來。

開放式的版權豁免不只對某幾個創意工業有利，更是對整個社會及文化有利。只有市民有足夠空間發揮其創意，那些版權人的創業工業方能有所發展，更有助發掘有創意的人材，可謂一舉二得。因此，版權持有人應把目光放遠，不要只顧眼前利益而扼殺了整個社會的創意及文化。而作為政府，更應持守維護社會公平公義的原則，在保障商界的合理權益之餘，以確實的法例照顧民間的創意，致令社會得以健康發展。草案的用詞是「戲仿作品」，英文是「parody」，這字可以解作「戲仿作品」，亦可以解作「戲仿」個手法本身。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很多時豁免的不是「作品」，而是「目的」。我希望所謂「戲仿作品」，只是為方便向大眾解釋，其真正的意義是應該「為戲仿、諷刺、滑稽同模仿目的之作品發佈」，即是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其實差別很大。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可以嘗試改為「允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反對意見

Lau Leo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4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此條例的作用無疑等同限制自由發表意見。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避免傳媒問問題，令市民對政府政策「不知不覺」。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令市民對政府政策「後知後覺」。大部份報章老總已被收編。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律政司死咬不放，原因何在？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炒人的鄧忍光升官。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慈善團體法案（公益條例23條）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打擊新聞自由，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不作全面諮詢，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輪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我們有更好選擇嗎？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Rin H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3

您好:

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不夠仔細，是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戲仿】的定義仍未清晰，市民根本不能從修訂清楚了解到哪一程度的【戲仿】便被定義為侵權。不能仔細界定，市民易被誤告及令利益者有更大空間去打擊創作。另，當局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協助處理各方的投訴，委員會更可加入市民大眾，不能有只有版權商家的參與，以示公平。

同時，這建議不應過於剝削二次創作的自由，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於商業用途，，就並非是真正盜版侵權，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

最後，亦希望重新討論、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瓦



我反對是次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en Sharon to: bc 106 13

17/10/2014 23:43

本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這樣侵犯了言論自由及打壓二次創作。業界應該轉換市場策及經營方式來迎合新的市場生態而非繼續食古不化,墨守成規。政府亦應該尊重二次創作者,尊重社會中不同的文化。設立此條例並不會對業界有太大幫助因為市場的生態已經改變。希望立法機關及政府仔細聆聽民眾的聲音而非只在乎財團的收入及意見。

香港市民
鄭詩若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3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版權人可直接向海關投訴，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變相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取他們的商業利益。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Youtube上，並不乎合「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創作自由將受到嚴重侵蝕。

而豁免戲仿方面，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擔憂。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和自由。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Annie Ch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3

政府聲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與學術專業脫節，未能對符合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把二次創作以學術界定義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倒果為因，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能寫。2014修訂草案若為了保留版權人的申訴權，而將法律責任加之於網民，並不公平。無可否認，既然聯線服務提供商和其他中介者獲取了商業利益，他們就不應借網民來逃避版稅或其他合理報酬。但是，牟利機構的法律責任並不一定延伸到網民的不牟利活動。事實上，版權擁有人的焦點都大致放在金錢和商業利益上。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草案能加入多一個版權豁免，好讓網民進行不牟利、不取代原作品市場的活動，而又保留版權擁有人對中介者的申訴機會，就可以是一個雙贏的局面。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極度遺憾。本人反對是項草案，支持「衍生內容」豁免。同時，亦呼籲議員重新仔細審議，補充政府方案的不足，尤其是加入UGC和其他更寬闊、開放、彈性的豁免，保障市民創作、言論、表達及網絡自由。

Annie Chau



Sandra Lo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3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

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

我反對第1,2個方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或以「超乎輕微經濟損害」、「潛在市場」等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hau leung Ch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3

現時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版權人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根本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亦使政治檢控(借用本條例)的風險大增

此外，根據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就算經社交媒體傳播也可能被定罪，這點很有問題，第一，傳播人很可能根本不知來源或聲稱不知來源，難以分辨；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我反對設立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我認為今次的修訂內容含混不清，今次修訂只包括「戲仿」作品的刑事責任豁免，但未對「戲仿」定下清晰定義，容易讓市民誤墮法網，亦讓政府更容易借此打擊異見者。版權奸商以違背世貿的「三步檢測」為理據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但法律學者已經指出「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和貿易運用，而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非「商業運用」，非為圖利，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既然不會影響商家利益，理應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本人絕對不認同讓此條例成為打壓創意及異見的政治工具！

香港公民
楊穎深



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Wan Wingman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4

我反對是次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奸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heila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4

本人未能出席會議，將會在會議席上發言的代表的姓名及職銜如下：
陳志全 (Raymond Chan Chi Chuen)
人民力量副主席

聯絡人：chan man ling

意見內容如下：

二次創作是創意工業，每個人都有權使用。我歡迎政府現時的草案，但草案並不完善。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而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這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

在港府公眾諮詢中，網民的第四方案 UGC 受到大多數意見書的支持，港府不應擱置這個方案。

在此對政府提出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未有加入「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表示遺憾。我反對網絡廿三，支持「衍生內容」豁免。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i Yan Ch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4

潛在市場價值只是概念而且茫無邊際，作品轉化程度亦是主觀決定，沒有客觀事實根據，實在無法界定！另外，公平處理和公平使用有甚麼不同，為何要用公平處理而不使用公平使用！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下豁免條件嚴苛，不單扼殺二次創作的應有空間及文化人，對創意工業更是百害而無一利。乍看之下，草案似乎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舊曲新詞、認真翻唱、同人漫畫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UGC方案符合這些標準亦是港府對這次立法諮詢的三大指導原則之一。但是，港府和立法會當前最重要而又最迫切的問題，並不是UGC方案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是怎樣可以令香港的版權制度滿足網民的合理要求。總括而言，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長久以來，在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於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

這種訂立法案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人所共知的客觀事實。在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以及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支持「UGC方案」，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貿「三步檢測」，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眾所周知，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並會為捐獻者說好話。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加拿大身為世貿公約的成員國，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而且足足一年，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三步檢測」的言論，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去支持它站住腳。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siu wah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4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姓名：羅海兒 *我不希望本人名稱在報告中公布。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原因如下：

現時政府沒立例規管版權收費組織，時任署長張錦輝還聲稱一般小市民進行二次創作應「問咗嗰個原創嗰個嘢…嗰個…諗，版權人」叫小市民與虎謀皮，更替奸商有違公義的收費狡辯，對着一大群藝術創作者說：「收費公司幫呢啲唔係佢哋管理嘅歌收咗錢，係會預留起一部份，等第日作者加入收費公司或者佢哋聯盟公司呢，就歸還畀作者。作者都有權唔同收費公司簽約嘅，佢可以去法庭控告收費公司幫佢收咗錢，咁收費公司就會根據法例賠番啲畀佢。但係賠嘅金額，一定少過佢同呢啲公司簽約之後分到嘅錢。法例係特登寫到咁樣㗎。所以為咗唔好咁煩，都係同收費公司簽約啦。」官商勾結得如此明目張膽，局方還叫市民如何信任們？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

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我認同「UGC方案」，因其完全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Tsz Kin Chow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4

You violating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with no reason. Violation of Basic Law.



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諮詢意見
Christo Lau to: bc_106_13

立法會CB(4)134/14-15(47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134/14-15(478)

17/10/2014 23:44

敬啟者：

本郵之主要目的在於表明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該草案將會大幅度扼殺香港的創作自由，破壞香港國際都會的形像，嚴重影響香港仍在發展中的創意工業之前途，因此本人堅決反對此條例草案。

此致

C.L.
香港市民



香港版權法修訂 2014，嚴重向版權持有人利益傾斜。

版權持有人更有一種「給你就是人情，不給我也有硬道理」。

政府搬出「創作自由不是絕對的權利」為版權人護航，並為限制市民創作、言論、表達自由正名。

2014修訂（戲仿、模仿、諷刺、滑稽、時事評論及引用）豁免限制多，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如音樂創作。

奸商拋出此方案，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

即使他們「皇恩浩蕩」的姿態般「恩賜」蟻民政治諷刺權利，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

2014修訂漏洞百出，？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

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

要應付這樣的情況，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

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

這方案有點保守，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San Wo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4

Dear Sir or Madam,

Regarding to the CopyRight law that Hong Kong has been discussing right now, I have the following opinion.

當局早前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而不作全面諮詢，其實只是製造更多問題。當局今次諮詢，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 (The Key point here is that I am afraid once the modification of the copy right law is approved, artist and public in general will not be able to quote other people's work even giving credit to the original artist. Also, I am very concern on how will government implement this law)。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感。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如安全港等）不能配合，豁免將形同虛設。版權惡法修訂裏，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更簡直是威嚇他們，尤其是許多論壇、網誌的管理者只是學生！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私□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輕易作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得很充份。結果若有□要濫用，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就很容易會消失。最後，如果政府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聯合國人權組織以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當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

Yours Sincerely,
San Wong



Name: Karson Oten Van Karno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隨便修訂版權條例，現時，特首的民調不合格，特首靠黑社會支持(天水圍論壇)、行會人選不濟，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由民望如此低的政府修訂本條例，令人覺得有「以版權之名，行打壓之實」的嫌疑。我歡迎政府的現時的草案，但不等於這草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引用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現時草案的豁免範圍，只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致商務發經濟發展局

本人反對「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修訂，理由如下：

作為一個高度發展交明的城市，任何產業都要更多創作自由，而非要收緊自由。本人是設計師，行內有一思考方法為Brainstorming就是鼓勵人由不同方向進行創作，以上條例收緊及制肘自由，猶如壓制，但政府又鼓勵創意工業，而創意工業要成功的關鍵在於要有一個允許自由創作的環境，條例修訂如自打嘴巴，令人懷疑，本人反對。

在 2011 年，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訂版權條例，因為公眾反對聲音強烈，修訂過程被中止。只相隔數年，匆匆又提修訂，令人懷疑是否想溫水煮蛙打壓人權自由。

戲仿(parody)、諷刺(satire)、滑稽(caricature)和模仿(pastiche)都是西方公認的文藝創作手法，這是常識，版權制度不承認這些文藝手法的創造性，如以版權制度抹殺這些創作價值，違反版權推動和鼓勵更多創作的最初原意。以版權之名來阻礙創作，這種行為令人詫異。

戲仿行為和作品存在已久，鼓勵人苦中作樂，不應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及「公平」設立法定指標，而且範圍之大，設立框架以刑法擾民，製造白色恐怖。本人堅決反對。

香港設計師 謹啟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眾諮詢意見書
Karen Yi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6

懇請政府支持民間UGC 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個別商業機構不公平指控，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

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商業機構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製造白色恐怖，蹂躪創作空間。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LAM, Krist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修訂(模仿、諷刺、滑稽的時事評論)豁免限制多,很多創作方式不包括在範圍內,例如所有的音樂創作。香港應保留和維護僅有的言論自由,市民有權利去創作歌曲,標語去發表自己個人的意見。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拋出此方案的,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

2014修訂漏洞百出,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必定有漏網之魚。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可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容,正切合市民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說話了。

Disclaimer:

This message (including any attachments) contain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tended for a specific individual and purpose.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should delete this message and notify the sender an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he University) immediately. Any disclosure, copying, or distribution of this message, or the taking of any action based on it, is strictly prohibited and may be unlawful.

The University specifically denies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r quality of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University E-mail Facilities. Any views and opinions expressed are only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ose of the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accepts no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es or damages incurred or caused to any party as a result of the use of such information.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pun betty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pun betty

17/10/2014 23:46

回條請見附件，而我的意見如下：

政府稱二次創作並非「版權法學中的常用概念」，這只反映了版權法與學術專業和民間文化脫節，未為學術和公義的行為提供確切的保障。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追回這方面的落差，定義「二次創作」並寫進法律豁免中。而非聲稱以前沒有寫，所以今天也不會有。

若是抱着這種心態，所有法律根本都不用修訂。版權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其實並不會影響既商家。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檢控真正盜版者，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要手握著民間創作的空間？把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由由歐盟報告提倡的UGC。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也好，其他成員國也好，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商家雙重標準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不准百姓倡議

「UGC」，實不公義。

遞交人

PUN SUET MEI BETTY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
Arnold A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6

致: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及不會出席會議.

反對原因:

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 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我大力支持「UGC方案」及「同人方案」，「同人方案」建基於關注聯盟的「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香港動漫界要求把「UGC方案」中「不作商業貿易營運」的限制，改為「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求補償成本。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

此

區殷瑋 先生
MSc, PMP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Chun yin Ho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Chun yin Ho

17/10/2014 23:46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試圖以創作內容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我強烈支持「UGC方案」，「UGC方案」的豁免部份，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把「UGC方案」寫進法例中，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香港版權商家抗拒「UGC方案」，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例如對公眾言論、表達及創作之自由，他們都要手握着生殺大權？若答案是「是」，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與公義對着幹。若他們要回答「不是」，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合公義權利的「UGC方案」！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Chan Wing Y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6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因為條約存在很多灰色地帶, 條文內容不清晰。另外, 這條例妨礙了網絡上的二次創作, 大大收窄了言論自由和創作自由。因此, 我強烈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強烈反對修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Karen Cheung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6

反對修訂《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關創作條例宜寬不宜嚴，有關修訂，是為收緊言論自由而鋪路，這是市民大眾無法接受的。

一旦修訂，將窒礙市民創作空間，以及扼殺二次創作自由，不利言論流通，如果每每創作都需要擔心恐懼墮入版權控訴的法網，那則是言論自由的倒退。

希望立法會繼續以保障出版自由和言論自由為原則，慎重審視有關修訂對市民的不利影響。

Karen Cheu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Ma Tsang Ye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6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草案之推出，因為以下原因：

- 第一，創作屬「非牟利創作」，二次創作品不是以牟利為目的去創作，純為創意發展之推動。
- 第二，「原作無侵權」，二次創作人相信原作品非侵權物。
- 第三，「引述原出處」，發佈二創作品時在合理情況下，引述原作出處和有關資料，便有效限制侵權行為。
- 第四，「無取代原作」，二次創作品不能取代原作品的市場和損害版權利益。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Ka Yan Yu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5

本人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原因如下:

(1) 本人認為2014年條例草案所新增的版權豁免未能全面照顧網絡使用者的言論自由。首先, 版權豁免所包括的項目中, 無論是(a)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和模仿目的、(b)評論時事或其他, 均未見有清楚指出任何人使用版權作品作出其他用途, 但並非意圖侵權而從中獲利或達到損害版權持有人的目的的處理方法。若有使用者使用版權作品對政府表達不滿或其他情感上的渲洩, 但他並非用作諷刺, 也不是評論時事, 依條例草案之描述, 已經有機會被告。而且該豁免條例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 條例草案中已有四項因素會影響法庭是否應該判定為豁免, 故本人認為條例草案明面上像是保障了公眾的網絡言論自由而作出了修訂, 但實際上根本仍然未能公平地考慮到所有情況。

(2) 針對創作舊曲新詞的版權豁免問題, 本人認為此條例草案不適用。版權法例的目的是要保障版權持有人的權益。但條例草案中指出若使用者只是抒發個人情感或展示才藝, 而不符合草案中豁免的三項條件的話, 是不可能得到豁免。本人認為表達個人情感是個人自由, 不應設法例去限制。要知道, 法例有一定程度上的阻嚇作用, 此明顯會損害人們自由表達思想的心。即使法例中, 有強調如有關分發/傳播沒有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 特別是不會取代原作品, 應不會有刑事責任, 本人認為其中的「應」表示了使用者仍然會有負刑事責任的機會。

總括而言, 本人認為此法例不應單方面保障版權持有人的權益, 使用版權作品的人們的言論自由也必須受到重視。鑑於這份法例草案不能有效而且公平地照顧到所有情況, 本人必須反對。

余嘉欣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ong KL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條例扼殺了香港人的創意,限制了港人的創作自由。創意無限是香港人的一大特色與優勢。二次創作,無論是商業作品或非商業的民間創作,都充分表現出香港人在創意與念頭上的優越才能。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香港作為一個多元社會,理應開放思想,開放全面的創作自由。若條例通過,絕對會對香港社會造成嚴重損失!

香港市民
黃嘉玲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Winnie Wong to: bc_106_13@legco.gov.hk

17/10/2014 23:45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二次創作並非新鮮事，它自古已然。大家熟悉的宋代大詞人蘇軾，以當年的流行詞牌（即曲調）旋律，填上協音的詞，妙筆生花，既寫盡社會百態，也留下不朽的文學貢獻。今天網上的舊曲新詞，不論是用來諷刺時弊，還是抒發情感，又或純粹作為文學創作，其本質都與當年蘇東坡的詞同出一轍。誠然，隨着時代發展，歌詞和歌曲的風格都與宋代有所不同，這是文學巨浪流動的必然結果，但這不影響我們的焦點，宋代歌詞創作和今天的歌詞創作，兩者在本質上並無二致。可惜，若蘇東坡生於今日的香港，他平生最輝煌的文學成就，在政府官員眼中，皆變成罪。2014修訂加入科技中立字眼「傳播」，以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為由，把所有電子傳播方式也受修訂後的版權法管制。因此，聯盟要求對此無限大的修訂作出合適的制衡，故提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豁免應付未知的科技發展及創作模式。我認為政府應以民間的UGC豁免方案立法，真正全面豁免二次創作人在個人用途、非商業貿易使用時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則版權擁有人的刑事及民事責任都可全面豁免。

Wong Pui Yu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Richard Lee to: bc_106_13
Please respond to "Richard Lee"

17/10/2014 23:45

我本人反對2014年版權（條倒）修訂草案，因為二次創作並非任何新鮮的事情，如果因為版權條例問題的話，所謂二次創作人沒有明確收取利益，便不應視為打擊原創。二次創作也是創意的表達，為何香港不斷鼓勵創意卻又打擊創意的發展？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變得成為政府作唯一決定人的話，也難免成為另外一些極權。「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

我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粗暴強暴了《基本法》第27條裡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詼諧」都有罪，有可能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

所以本人反對政府現在提出2014年版權（條倒）修訂草案。

LEE RICHARD TANG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意見書及回條
Usako Hoeguge to: bc_106_13@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Usako Hoeguge

17/10/2014 23:45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內容:

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妨礙創意工業發展及香港藝術教育水平。

政府提及要發展創意工業,奈何政策背道而馳。所有創作皆來自其他作品的啟發,所以每一個新創作總有某事物的影子。在香港這文化沙漠中,政府長期漠視藝術教育,民眾不理解如何欣賞藝術作品,何來創作?因此,香港特式的二次創作正好補充民眾對藝術的無知。二次創作利用一般民眾的認知事物,引導民眾得到新的啟示。馬達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沒有二次創作,香港民眾的無藝術知識將成為國際笑柄。歐美地區奉行藝術文化教育的傳統,連鄰近的日本,南韓政府也全力支持藝術創意工業。這包括日韓政府鼎力支持二次創作-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等。香港的二次創作獨特於在已知的媒介包含豐富原創元素,這正是香港的瑰寶。透過保護二次創作,才能有效持續發展創意工業。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範圍只對某幾項創作提供版權豁免,對於其他創作方式如舊曲新詞、Cover唱歌、同人誌、串流打機影片等均未獲保護,對其他創作方式不公平,歧視及漠視那些創作人的表達權利。而當中「戲仿」及「滑稽」更要求創作要有搞笑成份,除強迫市民做小丑以博取戲院法官一笑換取豁免外,還控制民眾的思想自由。因此,政府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明顯未能回應創作人及民眾訴求,更會令市民/藝術業界無所適從。應廢除所有規限二次創作的種類的條例,讓香港民眾有效學習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次創作與世界藝術接軌。

(附件為回條)



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Andrew La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5

現時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監控這邊，這邊就會侵權、就會做犯法事；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就是受害者，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所以我反對設立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公聽會意見書
Hei Man Wan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5

政府說二次創作中的一些部份，例如翻譯、改編已屬版權擁有者的專有權利，這其實等於承認：過往向版權商家傾斜，縱容甚至協助他們拿公有的文化傳播來圈地割據之版權政策，已令一些公有的文化傳播權利被蠶蝕。政府仍以零碎的表達手法作豁免，與世界版權法脫節。世界各地開始以只需符合某些條件就給予豁免，如美國公平使用及加拿大個人用戶衍生內容。二次創作者很難事先把創作侷限在戲仿或其他類型的創作形式，然後才去創作。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反對2014版權修定條例草案
heiman shum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5

政府聲稱使用「二次創作」一詞，「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會令分辨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會」，這說法是極度無理及荒謬的。「二次創作」作為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在學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分別都非常清晰，在學術界中可謂無人不知。2014修訂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我十分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UGC方案」。這方案中，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並非真正盜版侵權，亦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一如在商業上造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那麼便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關注聯盟同時指出，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進行，作雙軌制，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效法加拿大的做法。



《2014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
Amy Lie to: bc_106_13

17/10/2014 23:44

致《2014年版權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最新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中，雖然已引入豁免: 1) 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或模仿；2) 評論時事；3) 引用；4) 聯線服務提供者暫時複製版權作品，以配合技術上的需要，使數碼傳送過程順暢；5) 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及6) 教學（特別是遙距學習）以及方便圖書館、檔案室和博物館的日常運作，可是本人認為這也未可充分保障網絡上的創作自由。網絡創作，除了以上外，也可以是抒發對時事的看法，不一定是對時事諷刺或評論，政府一向願意聽市的聲音，所以更應加以配合。

政府應該豁免非牟利或非業務用途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簡稱UGC）。本人對此贊同，如果二次創作的目的是非牟利，只是在網絡上發表自己的創作，跟不同網友，朋友分享有什麼問題？為什麼只豁免以上6類？！再者，建議豁免UGC已包括以下特點，

- 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製作或使用，而不是為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
- 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無侵權
- 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
- 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
- 不是用作牟利用途

這已經對原有作品保障。請當局三思，如不認同議豁免UGC，請好好向公眾交待。

Amy Lie

我認為香港原本的版權法，已嚴重傾斜向大部分商業利益者，甚至說成為其度身訂造保護它們也不為過。法例欠缺文化視野，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它雖沒直接說二次創作犯法，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侵權」的定義裏，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好讓商業利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生殺大權。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以保障二次創作及表達自由等的公眾利益。政府不應試圖把創作內容不必要地劃分豁免範圍，零碎地豁免某些合理使用，變相限制創作自由，違反資訊多元原則，並不能維持合理平衡。最後，政府如真的關注國際標準，它不能只顧世貿和知識產權界的標準。特別以聯合國人權組織為例，他們多次強烈譴責從國際經貿和知識產權上產生的人權問題。香港已經簽訂了十多條人權條約。鑒於香港特區的獨特歷史，政府必須特別重視本地法例對人權保護的深遠影響。無論商業和經濟利益如何重要，這些利益絕對不能蓋過國際公認的市民表達自由、出版自由、私隱保護和其他基本人權。

NG KA LUN